



第五章 高等教育學生權利的實務分析

教育學家 Dewey, J. 認為：「學校即社會，教育即生活。」(張春興，2001：11) Piaget, J. 亦說：「學校是啟發學生智慧的場所，而不只是教學生學習知識的地方。」(張春興，2001：112) 大學生的發展乃是全人格、全生命、全向度的發展，而這又非仰仗整個社群和整個環境的支撐不可，顯然大學生的校園生活即是在經營這樣的社群和這樣的環境。(葉海煙，2003：228)

在高等教育的學生權利中，學生自治的確立與參與校務的角色、表現自由的範圍與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性別種族身障平等保護的體現、校園搜索與隱私權的保護、學生消費者權益的維護、性騷擾與性侵害之防範，以及其它與財務上之獲益與補助、學生健康權、學生參政權有關事項等，均為本章所期能從實務中，逐一分析探討者。

第一節 學生自治與學生參與

美國耶魯大學校長Leaven曾說：「參加課外活動，培養學生領導能力」；「教育重在思想的形成和品格的養成，教育不僅發生在課堂，如果大學生疲於奔波在教室之間，校園文化環境將無法發揮教育作用。」¹大學生在求學過程中，新知的學習與實踐，不只是學術上的，其與學務中之認知發展絕對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老師或學務工作者從某種程度上賦予學生學習自治與參與²；這種潛在教育³的學習，往往其收穫不見得會低於課堂上之知識學習，兩者是可相輔相成，達到加分的效果。(柯志堂，2003b：169)

美國五個高等教育專業團體於1967年發表〈學生權利與自由之聯合宣言(Joint Statement on Rights and Freedoms of Students)〉⁴(Holmes, 1970)，1990年至1991年間其中兩個專業團體的特別委員會又針對原有內容做了修正、解釋與更新，此項宣言為高等教育組織提供一個非常好的實施原則。其中在第4條「學生事務(Student Affairs)」方面，提到幾項標準提醒大學必須維持，以保障學生的各項自

¹ 關於著名大學校長這部分的談話，請參見〈世界著名大學校長談：大學生應該怎樣學習〉，中國青年報，2004年8月10日；<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EDU-c/631676.htm>。

² 廣義的「學習概念」包涵以下之主觀的公權利與客觀的法規範：1. 取得與自己權益有關之資訊；2. 學生參與校務決策的權利(校園民主)；3. 學生在校園內的結社自由(學生自治)。請參見簡澄溪(2005)，〈學生自治與參與權之研究—以技術學院學生代表制為範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學生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72。

³ 關於潛在教育，即是一種潛在課程的教育；觀其內涵乃是指在有計劃的(planned)「正式課程」之外，的確存在著一種「不明顯」(invisible)和「潛在」(hidden)的學習，學者們稱之為「潛在課程」(hidden curriculum)。請參見陳伯璋(1998)，〈潛在課程研究〉，五南，頁6。

⁴ 1967年，五個專業團體：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Student Association,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Colleges,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udent Personnel Administrators, and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men Deans and Counselors發表〈學生權利與自由之聯合宣言(Joint Statement on Rights and Freedoms of Students)〉，由這些專業團體的成員及專家背書。1990年1月及4月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Colleges及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為移除特定性別上的用語而在原文中做了修正。1990年9月至1991年11月之間的特別委員會在華盛頓特區研讀、解釋、更新、及通過〈聯合宣言〉，特別委員會的成員們都同意此項宣言為高等教育組織提供一個非常好的實施原則。在〈聯合宣言〉的25週年時，特別委員會發展出一套說明的摘記，正能反映出1967年之後高等教育的改變，在原文中屬參考性質的。參與的組織、發表的成員，及為其背書組織的名單都列於文件的最後。

由，內容包括：一、組織社團的自由(Freedom of association)⁵；二、諮詢及表達的自由(Freedom of inquiry and expression)⁶；三、學生參與組織管理(Student participation in institutional government)⁷。

在憲法保障的學術自由前提下，學生自治成為大學生爭取自己成為權利主體地位的主要訴求依據。新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由此觀之，到底學生在校務會議或相關委員會扮演何種角色？其發言及表決是否受到公平的待遇與尊重？學生參與和學生自治的功能是否落實？本文認為，大學是否可做為校園民主的養成教育重要一環，端賴主事者對於身為權利主體的大學生正確的導引⁸。

⁵ 本項內容為：1. 學生組織社團可以增進在學校的共同興趣；2. 學生組織的成員資格、政策及行動都是由這些組織成員所共同決定的；3. 學生加入校際組織並不和學校衝突，學生事務部門不應取消其資格；4. 若社團要求有指導老師，他們可以自由選擇，學生事務部門不應隨意介入或取消其資格，學校的顧問可能會給社團一些建議，但他們不能運用權力來控制社團的政策；5. 學生社團應提出創社目的、成員資格標準，程序規範，及現任幹部名單的聲明書；6. 學校應不分種族、教義，或不同血統、宗教，開放校際的社團進入校園。

⁶ 本項內容為：1. 學生及社團組織可以自由地討論他們有興趣的事，也可以在公開或私下場合發表其言論，只要是藉由合乎規定的手段，不妨礙學生事務部門正常運作，同時，他們應該瞭解，在公開場合中，學生或學生組織通常只為自己的立場說話；2. 學生社團可以邀請及聽從任何他們所選擇的人，慣例要求演講者來之前，必須按照合乎規定的程序，並做足夠的準備，主辦人不須為演講者的意見表示贊同或為其背書。

⁷ 本項內容為：身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學生應能自由地、個別地或集體地表達組織在政策議題上的意見，在有關學術及學生事務的組織政策方面，也應訂定明確的立法規定；學生自治政府的角色及其個別責任應被明確說明，行動也應透過合乎規定的程序。

⁸ 「大學法」作為高等教育的母法，對學生權利的部分而言，自民國 83 年 1 月 5 日該次的全盤修法，增列諸多學生之基本權，如參與、出席、自治、申訴、入學、修業、學位…等；到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增修，形式上賦予更多事項明確法源規定，如保障、學習、學籍、退學、獎懲、收費、就貸、團險…等；至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再次修正，明訂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佔十分之一以上人數門檻比例、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生申訴人增列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士成績優異者可直接攻讀博士學位…等，雖尚未臻完備，惟對學生權利已有更進一步保障。

第一項 學生自治

十多年前，當「教授治校」、「校園民主」理念被提出時，「學生自治」的口號也響徹雲霄；不只在一般學生會或社團事務之參與及選舉上，最重要的還在學生對校務的參與程度。回顧過去，在民國 76 年政治解嚴後，各大學曾興起一陣籌組學生會的熱潮，由學生自己來處理學生相關的事務。在台灣政治轉型的過程，各大學學生會也著實扮演著重要角色，是大學生參與政治⁹、社會活動的重要橋樑¹⁰。不過，隨著社會開放，大學生參與學生會的熱情降低¹¹，近年來動輒常聽到許多大學因投票率過低¹²而必須舉辦二次選舉¹³，要不就是停擺多時¹⁴，各大學學生會能發揮的空間愈來愈少。(柯志堂，2004b：219)理論上來說，學生並不當然一定要加入學生會組織¹⁵，以德國為例，聯邦憲法已宣告「大學法強制規定學生必須加入學生會(Verfasste Studentenschaft)為違憲」¹⁶；當然這部分與我國新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學生

⁹ 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

¹⁰ 在德國法治原則下的學生自治規範：「學生會不得從事一般性政治活動」。其理由在於：強制入會係基於重要公共任務且非強制加入社員不足以完成該任務者，始屬合憲，即屬重要公共任務。因而該社團所推動的社務，必須是與該社團社員或特定資格有直接相關，不能藉社團之名義從事與社員身分資格利益毫無關係之一般性政治活動，此乃由於強制入會社員沒有自由退出社團權利。強制性社團之社員對外表達與其社員身分毫不相關之政治言論，社員縱使持不同看法亦無法退社。德國聯邦行政法院多次表示，大學學生會不得從事與其身分毫不相關的一般政治活動。請參見董保城(2005)，〈學生自治與大學法〉，《全國學生自治發展會議—北區座談會》，國立台灣大學，頁 16。

¹¹ 關於這方面的報導，請參見〈學生會選舉、各大學冷到不行〉，聯合報新聞網，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¹² 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曾調查 92 學年度 28 所大學院校「學生會會長投票率統計」，所得結果大都偏低(除少數私立技術學院投票率較高外，一般大學不論公私立均呈現偏低現象)，很多學校投票率低到不足一成學生投票(以本次調查中投票率最低的國立中山大學為例，學生總投票數 5196 人，學生投票數 238 人，投票率只有 4.58%；甚至開南管理學院還因兩次投票均不足最低投票率，而宣告選舉無效)。詳細數據請參見東吳大學(<http://www.scu.edu.tw>)課外活動組網站中之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所作調查統計。

¹³ 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92 學年度該屆學生會會長選舉即為二次選舉。

¹⁴ 如文化大學學生會 92 學年度之前曾有停擺八年的紀錄。

¹⁵ 大學法針對學生自治團體僅作原則性規範，並授權由各校組織規程中規定之。準此，關於學生是否為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以及彼此間之權利義務事項(如繳納會費等)，係由各校於組織規程中明定，以利執行。

¹⁶ 法律所有強制入會之規定，主要藉強制入會得以完成公共任務，而此一公共任務完成應直接由

為學生會當然會員」有所不同¹⁷，誠如本條項三讀文的立法要旨說明，其乃是「為協助全校性學生會完成學生自治事項」，才明定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其背後所呈現的，宣示與強化學生自治組織的意涵甚濃，然問題仍在於各校未來如何落實學生自治。

本文認為，事實上學生自治組織的功能絕非與學校對抗¹⁸，反倒是藉由組織運作，反映學生心聲；在與學校合作的前提下，為同學爭取更多的權益，也經此管道在校方有關之學生事務上，能做出最佳的決策。而在新大學法修正後雖賦予大學生較多的發言權，然大學生也要珍惜法律所賦予的權利，充分瞭解自己的責任是什麼；如果大學生能夠體認有權利即有責任，對於校務推動上定會有很大的幫助。

壹、學生自治的意涵

「學生自治」¹⁹(Student Autonomy)一詞之定義，專指大專校院內全體在學學生(包括研究生)依法在學校的教育範圍內進行仿效、實習政府地方自治之連續學習過程及相關權利，是以增進、維護全體學生權益且不違反學校教育宗旨為目標；進而促進學校師生共融、共榮且學習到有益於正確行使憲法賦予之參政權為目的之學習權。換言之，學生自治的主要內涵在於：學生的學習事務與公共事務，應由學生參與及管理，而藉此排除國家或大學違法或不當的干涉。

大學享有自治權，而學生自治屬於管理自治的一部份，學生不只是狹隘地處理自我的事務，而是需進一步拓展至一種學生團體意識形成的機制，並以此機制參與

國家完成。除非強制入會對於法定公法任務(legitime öffentliche Aufgaben)之完成有必要性，而且對於強制入會成員自由權之限制尚屬輕微者，始具憲法上正當理由。強制入會具有憲法上正當性之理由之基礎，亦即尚未構成侵害人民結社自由權最重要理由在於，國家將其對特定職業從業人員的管理權(特別是懲戒權，如取消執業資格)下放給該職業自治團體，由該職業自治團體自行負責，國家不介入。德國大學法強制規定學生必須加入學生會(Verfasste Studentenschaft)，由於欠缺強制會員必要理由，已被聯邦憲法法院宣告為違憲。請參見董保城(2005)，同前揭文，頁15-16。

¹⁷ 在學生會員的規範，我國新大學法採用較趨近美國大學的制度。

¹⁸ 美國學者Monypeny, P. 認為，「學生政府」(student government)參與大學事務應包括：學校在制定學生事務的法規方面，包括處罰事由之規定和處罰程度的規定上，學生政府應扮演諮詢的角色；學生代表應該出席審理學生違規行為的審議會；而課外活動的控制與管理，也應該大部分控制在學生手中。並且更為重要的是，無論學校章程如何規定，在由學生自行管理的事務領域內，大學或者學院的行政主管不應該片面推翻或者廢除學生自治機構(student-governing organ)的決定。請參見林子儀(1992)，〈美國學術自由法制之研究〉，《教育部委託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計畫》，教育部，頁121-122。

¹⁹ 「學生自治」一詞之定義，應該不單指人事財務自主自理，尚需符合下列「法制自治」之必要條件：1. 保障性；2. 普遍性；3. 完整性；4. 法治性。請參見楊仕裕(2001)，〈課外活動中輔導學生自治之探討與展望〉，《學生事務與社團輔導》第一輯，東吳大學，頁364-365。

校務²⁰。學校應提供學習自由的場所，學生得以主體的地位，參與大學之內的各種公共事務並決定之。整個機制的目的，即在於實現憲法所保障的學生基本權利，與促進學生人格的自由開展。(許育典、朱朝煌，2003：188)學校對於各種學生社團所採行之管理與輔導，其於法規之設計上，應符合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其主要目的在於學習到自省、自律能力此項教育功能。目前多數大專院校對於學生社團之管制方式，由於至今仍採傳統「指令—控制」式的管制理論，因此早已暴露出其許許多多的缺點。因此，大專院校對學生社團活動之法規範體系，應使其得以與時俱進，建構出以促進學生自律與反思能力為導向的校園法制環境。(廖義銘，2003：379)

大學之內各種公共事務，學生得以主體性的地位參與大學的意思決定，諸如人格發展自由、集會、結社²¹、言論、訴訟等基本權利。此外，在校內資源分配與行政管理上，學校行政當局之行政作為自然也不能免於憲法原則的拘束，諸如「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的要求，對學生或學生社團進行恣意的差別待遇或是不合比例的侵害。(吳明孝，2000：228-229)本文認為，學生有遵行學校師生共同規範之必要，對於一般性的學生活動及生活事務，當然應享有充分的學生自治權利，但是對於學校發展、財務稽核或課程安排等專業領域，則仍不宜完全納入學生自治之範疇。

貳、學生自治組織的定位

「學生自治組織」之定義，乃指大學院校校園內專為實施學生自治所依法規、章程成立之正式組織稱之。學者或有從自治概念下的法律性質著眼，認為其「非獨立機關」且為「部分公法社團法人」²²。(許育典、盧浩平，2006：578-579)唯釋字第380號解釋中明示「學生自治」為憲法上學術自由所保障的內涵，且新大學法第15條第1項既已明確要求應有「學生代表」出席組成「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校務會議」。若大學生非大學之成員，而僅是與大學產生使用關係

(Benutzungsverhältnis)，則大學法不可能賦予大學生這些權利與地位。在我國大學法之現制下，大學生應享有大學成員之地位，亦即擁有選舉代表參與大學事務之權利；因此，大學生之法律地位應以「特別地位說」(Sonderstatusverhältnis)為當，此種特別地位自非特別權力關係所能比擬，在特別地位關係之下，大學生之權利與義務只要涉及大學生之重大權益事項，亦應有法律保留之適用。(顏厥安，1995：49)依據新大學法第36條：「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定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及第33條第2項、第5項修正規定，足見有關學生自治組織組成方式、運

²⁰ 美國大學法制觀念和我國不同，我國大學法乃一體適用於公私立學校，美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則因立案法源不同，在大學事務的自主權上存在很大的差異，且在法制上視各州不同而未必賦予大學有團體的自治地位。請參見魏千峰(1989)，《論學術自由—中美法制之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99-101。

²¹ 如籌組社團。

²² 此論述或許沿襲德國法制而來，唯本文觀諸我國對「學生自治組織」定位，其與德制有相當落差。

作及定位等事宜，係採授權方式，由各大學於組織規程中自行規定²³。

這其中，由於原大學法第 17 條條文中「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意旨不明確，而新大學法第 33 條修正為「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惟要解決的問題在於，學生自治雖著眼在學生自己治理模式，但是否仍需監督(指導)機關？條文中「輔導」兩字是關鍵重點；過去，學務處課指組對學生會、學生社團²⁴(含學會)、學生宿舍自治組織²⁵等，有預算(如學輔經費²⁶)、評鑑(如社團評鑑)、審核(如辦理活動)、執行(如社團負責人研習)…等職權。惟在學校大環境之下，學生自治組織是否可有一套自己的運作方式？若賦予經普選產生之全校性學生會一定權限，則

²³ 在校園內符合「學生自治」定義，並依訂定法規、章程(constitution)所成立之合法、正式組織稱之為「學生自治組織」(Autonomous Student Organization)，一般常用之名稱為全校性學生會、各系所學會、學生聯合會或是各性質學生自治會。

²⁴ 關於學生社團，指學校內二十人以上具有共同志趣的人，形成組織，認同共同的宗旨規範，成員可以自由方式加入或退出，經一定程序向學校課外活動組正式登記之團體。相關大學學生社團研究請自行參見：1. 學位論文：呂雅燕，《大學社團參與經驗對其畢業後生涯發展影響之研究—以東吳大學畢業生為例》(2005)；李美蘭，《大學生社團參與、社團運作及社團評價之研究—以淡江大學社團學生為例》(2005)。2. 手冊：教育部，《大專校院社團活動執行參考手冊》(2003)。3. 文章：林至善，〈學生社團之輔導與發展〉(2000)；陳銘仁，〈大學生參與社團意願初探—以海洋大學為例〉(2003)；楊仕裕，〈潛在課程與學生自治輔導〉(2000)；傅木龍，〈校園學生社團活動之發展與輔導〉(2000)；顏妙桂，〈學生社團之輔導與發展〉(2000)；曾建元，〈大學通識教育理念與學生社團參與〉(2000)；張壯熙，〈學生會及學生社團的意義與輔導〉(2001)；洪國峰、呂秋慧〈大學社團活動在課程之關係探討研究〉(2002)。

²⁵ 關於學生宿舍自治組織，指在各公、私立大學學生宿舍中，為增進宿舍教育之功能，培養國家公民及服務之精神，而於宿舍推展之學生自治組織，雖各校宿舍學生自治組織之名稱不同(其在組織中主要負責人的職稱，有許多不同的職銜與稱呼，包括總幹事、舍長、樓長、棟長等，但其功能職責均相似)，但其培養學生自治意義相同。關於大學學生宿舍相關研究請自行參見：1. 學位論文：廖千淳，《我國北部地區大學宿舍社會氣氛與學生住宿滿意度之研究》(2004)；盧瑞麟，《大學宿舍經驗對學生心理社會發展的影響》(2004)；王淑芳，《東吳大學學生宿舍同儕輔導制度實施成效之研究》(2005)；王潤身，《從學生自治之角度探討學生宿舍自治組織之功能》(2005)；李毓璉，《大學生住宿生活適應相關因素研究—以國立台灣大學為例》(2005)。2. 文章：張雪梅，〈學生宿舍的角色功能及其和潛在課程、教育品牌的關係〉(2000)、〈學生住宿生活與高等教育—歐美大學與我國大學宿舍輔導管理之比較〉(2003)；古婕文，〈大學宿舍情慾禁行？〉(2003)。

²⁶ 過去長久以來，教育部對於私立大專院校在學生事務(訓導)方面的經費補助，稱之為訓輔經費，現今已改為學輔經費。

配套仍是必須注意的；如站在制衡角度的學生議會乃至學生法庭²⁷，校方在制定學生自治組織規章時也應一併考量列入規範²⁸？否則站在分權制衡的角度來看，將導致只有行政權獨大，卻削弱了立法權與司法權²⁹。又其與現行大學法已授權大學自治規範下的學則，之間的磨合如何取得平衡點？則將是未來各校在修訂規章時必須特別注意的。

參、學生自治會費之收取

根據德國萊茵化爾斯邦大學法(das Land rheinland-pfalz)第108條規定：「學生會為完成其任務，得依其會費徵收辦法向所屬會員徵收會費。會費徵收辦法應規定會員繳費義務與會費標準。會費徵收辦法應經學生議會議決通過。學生會費由學校無償代徵之。學生會預算與財務管理³⁰適用於邦財政法第106條、第107條、第109條第1項與第2項之規定。…。學生會預算書經校長核定後兩週內應公告之。邦審計單位執行查核權不受影響。學生會債務，由學生會財產負責。」另美國最高聯邦法院，在由Kennedy大法官主稿的多數意見開宗明義的指出，「許可」公立學校向其學生收取學生會費³¹，並在觀點中立的情形下，將之用於幫助學生形成課外的

²⁷ 在學生自治組織架構中，就我國大學院校職司司法權之組織名稱，有「學生法庭」、「學生評議(委員會)」、「學生仲裁委員會」或「學生司法委員會」數種，關於其架構、職權範圍、資格限制、人員、任命方式、任期、程序規範、經費來源及與學校之關聯等內容。請參見李彥慧(2005)，〈從現代法治教育理念探討學生法庭之意義及其功能〉，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學生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79-94。

²⁸ 在學生自治組織的架構方面，學者洪山川另有看法，認為大學生強調應採行政(學生會)、立法(學生議會)和司法(學生法庭)三權分立之原則，而專科生似乎不太注意其架構是否需要三權分立，雖然三權分立的學生自治組織在國內上尚未見到非常成功之例子，在功能與運作之建議方面，若無經過訓練，不宜設學生法庭，以免濫權。請參見洪山川(1992)，〈大學與專科學生自治組織輔導原則比較初探〉，《訓育研究》，第31卷第2期，頁48-55。

²⁹ 目前我國大學校院學生自治組織架構呈現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制度者並不多，其中屬行政權之學生會、立法權之學生議會已廣在各校成立，但屬司法權之學生法庭，並未受到同等的重視。學生法庭或被設立於代表行政權的學生會內，屬行政權中的司法機制，或根本未成立此機制。這樣的權力行使方式，容易造成權力集中，專權擅斷的濫權現象，喪失現代民主國家法治精神中最重要之制衡與監督的功能。學生在這樣的制度下，實在無法學習到權力分立的基本法治精神。請參見李彥慧(2005)，同前揭文，頁8-9。

³⁰ 請參見Dunkel, N. W. & Schuh, J. H. (1998). *Dealing with Conflicts and Other Problems. Advising Student Groups and Organizations* (first edition, p.193).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³¹ 美國大學學生政府為支應龐大開銷，均向學生徵收學生生活動費(the activity fee)，但該項費用係列入註冊手續辦理，收集後(由大學代管、設立專戶)再依正常會計程序支領(有效節制浪費或貪瀆

言論，因為大學使用該項經費的唯一目的即在於促進學生間自由而公開的意見交換。(董保城，2005：13-15)

而過去大學在收取學生自治(活動)會費時，經常遇到的困難是，若不透過註冊繳費³²方式之強制繳納程序³³，通常收取率不高，然若採自由繳交方式，則收取率更低，以致常發生拒繳活動費情形。拒繳者學生自治組織是否可以執行有效之暫停其參與權？這可從兩個面向來看：一是全校性之學生自治(課外)活動費；一是系學會會費、社團費。前者涉及學校與學生之在學契約關係，如果學生已完成註冊手續，則不應以未繳活動費為由，剝奪其學習自由或受教權，然以公平原則來說，對於其日後之學生自治組織(被)選舉權或活動優惠權則應可加以限縮，俾符合「使用者付費」之權責相符原則。後者則本文持開放觀點，未必系之學生一定要加入系學會，若其堅持不繳會費，則只有除名(不是會員，不得享有學會活動權益)一途，斷不能以所謂記過懲戒處分，畢竟那是學生的權利；至於社團，那就更鬆了，在繳費上更加勉強不來，不繳退社、合情合理。

新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新規定：「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³⁴向會員收取會費³⁵；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藉由本次修法之際，將爭議多年的學生自治活動費「收費」問題，正式賦予法源規範，未來看似能減少在大學校園每每因收學生自治活動費而衍生出諸多棘手的問題³⁶。惟教育部復特別提出「大學法修正後各校應辦事項參考原則」³⁷，其中揭示：「依新修正之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惟依『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之規定，學生收取代辦費之基本原則：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並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不過，本文認為仍有兩個值得注意點，一是很多學校(特別是技術學院)尚未成立學生會，僅有學生活動中心，在未改為學生會前，依法之本旨應仍不得強制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次，即使成立學生會，屬於全校性之學生自治(課外)活動費或可明列註冊項目中，學校(會計室)也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³⁸(公

之情事)。請參見張銀富(1992)，〈美國大學的學生自治〉，《現代教育》，第 7 卷第 4 期，頁 72。

³² 等於是採「搭便車」方式，在註冊時列入學雜費單據中繳交，但其適法性常被質疑。

³³ 實務上有贊成從學雜費中提撥以「專款專用方式」，依校、學院、學系分配。請參見楊仕裕(2001)，同前揭文，頁 371。

³⁴ 學生會「得」向學生會員收費，問題是學生若拒繳該如何因應？觀諸法文意涵，似未明確規範。

³⁵ 其經費與活動，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事項為限。

³⁶ 學者董保城曾建議增訂大學法第 17 條第 4 項：「學生自治組織為完成其任務，得對其成員收取會費，其財務應受學校之監督查核。」請參見董保城(2005)，同前揭文，頁 13。

³⁷ 本原則於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令頒。

³⁸ 至於學校代收此費後，如何轉撥課指組與學生會使用，帳目如何編列、核撥，以及經費運用監督之權責、學生主張之權益…等，均有賴各校審慎制定相關辦法準則規範之；俾不要造成解決了收費

私立學校依部訂參考原則似仍有所區隔)，然系學會會費、社團費等之收取，由於新大學法並未納入規範，則學校應審慎處理，俾較符合法理與現況。

第二項 學生參與

壹、學生參與的意涵

學生參與係指學生對學校措施與決定的制度化參與而言。學生參與理論 (Student Involvement Theory)³⁹自Astin, A. W. (1984a: 518-529)提出後，幾乎已成為學生事務促進學生學習重要的觀念，和評估學習的指標之一，誠如Astin (1985: 133)謂「學生投入才會學習」。自1980年代以來，美國高等教育便開始重視學生參與，1984年美國學習委員會(the Study Group)主張，學生參與或學生投入可能是改善大學教育最重要的因素；他們認為：「學生參與在學習過程中的時間和精力愈多、對教育的投入愈積極，他們的自我成長與成就和對於學習經驗的滿意度愈大，對於學習也愈堅持，就更有繼續學習的意願。」

Astin(1984b: 279-308)認為，學生參與是指「學生對於學習所投注的心力」，「學生參與是學生身心投入學校經驗的質與量，所謂有效的教育政策與實務是指政策與實務增進學生參與的程度」；參與度高的學生會投入許多精力讀書、長時間待在學校、主動參與學生組織，並且經常與老師和其它學生互動。Corson, J. J. (1975: 244-247)則認為，學生參與校務的基礎在於：合乎民主價值、受影響者宜有參與權、學生已是成人已趨成熟、參與本身具有價值。(黃政傑, 1990: 51-52)另Tinto(1987)在其所提出的學生持續理論(Theory of Student Persistence)中，也強調投入 (involvement)在大學生獲得正向教育經驗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根據Tinto的主張，學生進入校園之後，為了要能夠讓自己整合進大學裡的學術與人際體系，他開始與所處的環境互動，學生不斷探索新的經驗，並且開始採納合於該環境的信念與行為模式。(劉若蘭, 2005: 10)

學生參與權是學生意見表明權的具體表現，學生參與權分成個別參與權 (individuelle Mitwirkung) 與集體參與權 (kollektive Mitwirkung) 兩種。前者指個別學生因學校行政措施涉及其基本權利時，具有要求在做行政決定前被告知與表達意見的權利，如懲戒學生、決定不予升學等事件，因涉及學生的人格權，受教育的權利應告知或聽取學生的意見。而後者則是由學生形成一個團體，由多數學生以集體方式，或選出代表來參與學校行政決定的運作。如學生組成學生會 (學生團體)，直接決定特定校務或依民主程序推派代表參與決定特定校務。(許宗力, 1999a: 453-454)

學習的來源不只在於機會和環境的提供，更重要的是學生參與的意願和實際的

問題，卻衍生出更多的爭點，則那可是立法意旨始料未及的。

³⁹ 學生參與理論或被稱為校園涉入理論或為校園投入理論。

行動。Kuh, Douglas, Lund, & Ramin, (1994 : 9) 指出，廣義的教室外經驗 (Out-of-Class Experiences)，包括學生在大學期間投入直接或間接與學習和表現相關，而超越正式之課堂、研究室、實驗室等情境的所有活動。這些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圖書館研讀，與同儕或教師互動，參與有組織的校園措施(像定向輔導、文化與戲劇表演)，活動(像學生組織)，校園內外的工作，和運用其它資源提供大學生學習和個人發展相關的人(教師、指導者、教練、行政者)或設備(圖書館、實驗室、研究室、宿舍、遊戲場等)。陳金貴(2001 : 89)亦認為，學生涉入理論對大學教育的改進相當重要，因為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投入越多的努力以及越積極的從事自我教育，他們的成長及成就就越高，伴隨而來對教育經驗的滿足也越高，使他們越願意持續他們的學習。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新大學法增訂第 5 條第 1 項：「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另新增第 21 條第 1 項亦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這部分的新規範對教師影響最大，另一方面，此亦改變過去學校僅被動的仰賴教育部來評鑑⁴⁰，而必須先自我評鑑以改進缺失，其中在學務部分第 5 條第 1 項也特別提示學校需定期對「學生參與」做評鑑，此無疑乃是修法時的一大進步。

事實上，近年來大多數學校除對教師的各項定期評鑑(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外，各大學院校並積極實施學生對授課教師的教學評鑑⁴¹。學生參與教學評鑑為一種比較特殊的教學評鑑方式，由於評鑑結果可能涉及教師的權益，因此如果學校欲實施此項評鑑工作，就應慎重選擇客觀有效的評量工具，使實施過程標準化，如此方能達成評鑑之真實意義。(林蕙蓉，1991 : 67)學生參與教學評鑑是一種相對於教師成績評量的權利，也是一種學生學習自由的展現；藉由學生的敦促與建言，教師若能據此不斷地改進教學，將可有效激勵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進而達成教學目標。

貳、學生代表的參與校務與名額

大學生作為教育基本權的主體，需對與其人格自由開展有相當關係的學校教育事務決定，有參加討論與決定的權利⁴²；因此，學生可以推派代表，參加作成與其

⁴⁰ 新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則為新增「外部評鑑」規定：「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⁴¹ 關於學生參與教學評鑑的問卷與訪談內容，請參見江愛華、張順卿(2002)，〈建立優良的教學環境——一所公立大學學生心目中的優良教學行為〉，《學生事務》，第 41 卷第 4 期，頁 24-27。

⁴² 關於這部分系爭問題之看法，李惠宗教授採限制條件說，雖應承認大學生有參與校務會議的資格，但應限於與學生權利義務有關事項的決定，例如學生獎懲規則；請參見李惠宗(2004)，《教育行政法要義》，元照，頁 115。然李建良教授與德國聯邦法院之見解則採肯定說，認為在大學的學習過

相關之教育決定的組織與程序。而且，在此組織討論與決定的程序上，應將學生代表與其它的學校參與人員，放在具有同等權利的決定結構上相對待⁴³。尤其是在一些學生代表與教師(或學校)有衝突的案例(甚至有關校規的處罰規定)，學生代表可以保護涉案的該學生，使其利益不被犧牲。如此，學生代表參與學校自治的組織與程序保障，才能使學生具有共同參與教育決定的民主實踐可能性，避免學生成為單純的教育客體，而真正落實以學生自我實現為核心的學校自治⁴⁴。(許育典，1999c：164)

校務會議參與請求權涉及到高等教育學生參與權的問題，學生應有校務行政參與權，觀乎國內各大學過去情況，學生就算有代表出席，其象徵意義恐怕是要大過實質意義⁴⁵。如今，新大學法第15條規定，大學的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學生代表的人數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新修正第33條第1項將「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這部分因涉及法律保留與大學自治，問題並不單純，惟若以突破學生權發展與反制大學刻意壓低學生代表人數之角度思維⁴⁶，本文樂見本次修法明訂學生代表「至少十分之一」的比例下限。

至於「校長遴選過程是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雖然民國94年底修法時國立大學法人化⁴⁷條文部分未能通過，然由於該法第9條第2項已修正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程中，大學生應以參與學術活動，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學生參與學校事務之決策並非可斥之為「與學術無關」(wissenschaftsfremd)，抑且，大學的功能之一在於培育大學生基本的知識，以為日後就業深造的基礎，故基於大學生個人的利益，自應允許大學生參與學校的事務；請參見李建良(1996)，〈論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之憲法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8卷第1期，頁283-284、297。

⁴³ 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此時學生代表與其它的學校參與人員，應具有同等的開會討論決議權利。

⁴⁴ Vgl. Evelyn Gomm-Doll, Das demokratische Element der Schülermitverantwortung, RdJB 1987, S. 351 ff. 轉引自許育典(2005)，《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五南，頁33-34。

⁴⁵ 經查目前各大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比例，由1.82%至17.14%不等，在4%以上的學校則有104所；至於學生代表是否出席校內各級會議及比例，需視該會議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之相關性，由各校自訂。請參見《全國學生自治發展會議—北區座談會》會議手冊，民國94年9月24日，國立台灣大學，頁17。

⁴⁶ 「十分一下限」法條設計的正向思考，或許是在構成「提案人數」部分，尚難謂足以影響表決。

⁴⁷ 若國立大學法人化後，其所屬單位及學生自治團體仍屬校內組織的一部分，並非獨立法律人格組織體。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同條第3項：「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致使大學校長遴選改採混合一階段遴選，制度上產生重大變革。本文認為，條文中既規定遴選委員中包括占五分之二的「學校代表」⁴⁸在內，考量到學生亦為校園主體的角色，日後各校在制定校長遴選辦法時，應可慎重研議「將學生代表列入遴選委員，比例則由校務會議訂定」⁴⁹，俾較符合法文中「學校代表」的多元面向功能。

歐美的大學在學術評議會組織及功能上，學生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以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評議會(The University Senate)為例，共有136位具有投票權之評議員，分別為行政主管25位，教授代表70位，學生代表41位。而在評議會下設之19種委員會，除榮譽學位、教師聽證、教師權益等委員會無學生代表外，舉凡營運、議程、法規、學術事務、圖書館、書店、學生事務、運動、註冊及學業進步、課業規劃、學術自由與責任、財務、法律事務、研究、交通停車與公共安全、婦女與弱勢族群等委員會，均有「一定比例」的學生代表參與。(張銀富，1999：56-63)舉其中學生事務委員會與課業規劃委員會來看，學生代表均有投票權，唯獨行政高級主管(在我國為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無投票權，其著眼在行政與委員間之制衡，避免球員兼裁判；這在學校會議向來由行政體系所主導的我國高等教育來說，簡直是不可思議，此也正是未來在大學校園學生參與權亟待努力之處。(柯志堂，2004b：219)新大學法第33條第1項雖賦予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至少十分之一的比例下限，惟其它校內各委員會是否訂定學生代表比例？則仍需由各校自訂；對此，本文採正面肯定的看法，除少數經學校評估不適合由學生參與之委員會(如教師評審委員會)外，大部分委員會在組織辦法中均應明列一定比例之學生代表人數為宜。

⁴⁸ 其成員應包括全校教師、職員及學生，然因僅佔遴選委員中的五分之二，若再往下細分，在向來以教師為主的校園中都被邊陲化，更惶論學生代表恐怕已剩下不多名額可分配。

⁴⁹ 在新大學法公布後，已陸續包括有政大、成大、台大…等多所國立大學院校，在各校校長遴選辦法中將學生代表納入遴選委員會成員。

第二節 表現自由與宗教信仰自由

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⁵⁰第1條中揭示：「人人生而自由⁵¹，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而在美國〈學生權利與自由之聯合宣言(Joint Statement on Rights and Freedoms of Students)〉中第1條「進入高等教育的自由(Freedom of Access to Higher Education)」明示，各校的入學政策依其選擇而有不同，教會學校可能偏愛相同宗派的學生，但這應該有清楚地、公開地說明，也不能因為種族因素而排除學生入學機會；因此，只要是符合入學標準者，學校都應開放所有學生能夠進入學校，學校的設備及服務也應開放給所有入學的學生。

聯合宣言的第2條則闡述「學生在教室內的權利(In the Classroom)」，提到教師在教室中應鼓勵學生自由討論、發問及自由表達意見，在評估學生的表現時，應以其學業基礎為主，而不是針對其學術之外的表現及標準來評估。具體內容包括：一、保障自由表達的權利(Protection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學生有對課業提出合理反對意見的自由，但他們必須為這些科目的學習負責；二、防止不適當的教育評估(Protection against improper academic evaluation)—教師應透過一定的程序，減少在學業評量中的偏見，以保護學生的權益，同時學生也有責任在所學科目中保持一定的水準；三、防止不適當的揭露行為(Protection against improper disclosure)—學生的觀點、信仰、或政治組織應被保密，並防止被不適當的揭露，這是學校教師、顧問及諮商者的專業責任，要判斷一個學生的能力及人格，應在適當的時機，並徵得學生的同意。

第一項 學生表現自由

壹、表現自由的意涵

表現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 Meinungsfreiheit)又稱為意見自由，即人民在內心裡得擁有任何意見，並將內心的意見自由的對外發表之意；(李惠宗，2000：16；謝瑞智，2005：115)換言之，表現自由係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自由。(釋字

⁵⁰ 聯合國大會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

⁵¹ Carl v. Rotteck於 1847 年再版之《國家辭典(Staats-Lexikon)》中(Vgl. Hrsg. v. Carl v. Rotteck und Carl Welcker, Bd. V, S. 183 f.)，對「自由」一詞所作之詮釋，曾明確清楚地表達意旨，其謂：法規所給與吾人之自由，同時亦為他人所享有。權利者，不外是「基於理性(vernünftig)所規範之自由，亦即避免相互衝突之外在自由，從而外在自由絕不能與(理性或真實的)權利概念相分離。」轉引自李建良譯(1997)，〈基本權利之保護義務〉，《政大法學評論》，第 58 期，頁 37。

第 445 號解釋參照)⁵²廣義的表現自由，係指個人的精神自由，對個人尊嚴之尊重，具體的表現在對每個人的精神自主性之尊重。我們的精神活動，可存在於我們個人的內心世界中，亦可對外表達出來讓別人得以理解與認知，故其可進一步地區分為內部與外部的精神自由⁵³。(林佳範，2004b：1)

〈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昭示：「人人有權享受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美國聯邦憲法第 1 修正案亦規定：「國會不得制定剝奪言論自由的法律，不得制定剝奪出版自由的法律」；是故，當表現自由與其它重要的人權或公共利益有所衝突時，就由美國的聯邦最高法院以個案審查方式，找出表現自由的界限。我國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表現自由，其範圍應包含以任何「方式」表達意見；(廖元豪，2004b：8)因此，表現自由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實應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必待對他人之自由、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已達到「明顯而立即危險」(clear and present danger)，國家公權力始得介入限制該基本權。(陳怡如，2003：2)

大學生表現自由乃意志自由⁵⁴的展現，其主要包括三個面向：言論自由、著作自由與出版自由⁵⁵，以下將分述剖析。

貳、學生言論自由

言論自由(freedom of speech)者，即個人有將其思想或意見以言論方式發表之自由。(謝瑞智，2005：116)言論的涵義極為廣泛，舉凡言語內容，甚至行為表現，

⁵² 釋字第 445 號解釋即表明對意見表達之時間、地點、方式得加以規範，惟不得針對其內容來審查，此即所謂的「思想審查」禁止原則，再者，在同一號解釋中，對意見表達要加以干預，不得僅以「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這類的抽象的標準來判斷，而必須是「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來作為判斷之基準，此即所謂「明顯而立即危險」原則。請參見林佳範(2004)，〈意見表達自由觀念之淺介〉，《人權教育資訊電子報》，第 6 期，教育部，頁 1。

⁵³ 內部的精神自由，指思想、良心、信仰等自由(憲法第 13 條參照)；外部的精神自由，則可從個人的言論、講學、出版、繪畫、儀式、傳播等自由，到集體的集會、結社、遊行、新聞、宗教等自由，甚至到大學自治制度性的保障等(憲法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釋字第 364 號解釋、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參照)。

⁵⁴ Hegel, G. W. F. 認為「自由是意志的根本規定」，「自由的東西就是意志」，「意志而沒有自由，只是一句空話；同時，自由只有作為意志，作為主體，才是現實的。」在Hegel看來，以自由為實體的意志，是主觀和客觀的統一。「意志只有通過實現它的目的，才成為客觀的」。主觀和客觀並不是始終不變地相互對立的，而是相互轉化的。當存留於主體自我意識中的目的表現出來的時候，意志本身就獲得了客觀性。「意志的活動在於揚棄主觀性和客觀性之間的矛盾而使它的目的由主觀性變為客觀性」。請參見黑格爾(1961)，《法哲學原理》，商務(北京)，頁 11、12、34、36。

⁵⁵ 憲法第 11 條的講學自由主要在談教師權，而大學生所擁有學習自由亦為其範疇，已於本文第三章闡述，本節不列入學生表現自由內容討論。

都可以稱為「言論」；只有語言而無行為，稱之為「純粹的言論」(pure speech)；而以行為來表達觀念，則稱為「象徵性的言論」(symbolic speech)。(張民杰，1993：67)美國聯邦憲法第1修正案第2項前段規定：「國會不得制定剝奪人民言論自由的法律」(Barr，2003：133-134；Gehring，2000：364-365)，其旨即在保障言論的自由權利。

美國對於言論自由的範圍，由於其法制在言論自由限制上不採聯邦法律保留原則，給予了立法者和行政者極大的裁量空間，所以司法系統乃必須扮演事後節制的角色，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遂有基於公共秩序之此一公益動機而發展出來的種種審查法則，務使言論自由的限制手段與公共秩序目的之間能符合實際狀況的最根本要求(比例原則)，藉以回過頭來形成對於立法者或行政者的裁量決定空間的憲法上之拘束，這是對於言論內容所實施的管制措施(content-based regulations)。(曾建元，2001：486)最高法院首次表達其對大學學生言論自由保障的理念⁵⁶，為1957年的Sweezy v. New Hampshire⁵⁷案；法院認為大學階段的教育強調對個別學生之價值，讓學生曝露在多樣的意見與信仰中，而高等教育之目的是要讓學生健全的成長。(劉鴻宇，1993：52)

法國哲學大師Voltaire有句名言：「我雖不贊同你所言，但我仍將誓死尊重你說話的權利。」(林世宗，2005：2)由此可見，言論自由之保障⁵⁸係民主多元社會所不可或缺之機制，旨在藉以督促公權力的合法性與正當性。(李惠宗，2001：9)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此實為民主憲政之基礎；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而此亦反映在舉證責任轉換上。(釋字第509號解釋參照)言論自由之觀念，實乃現代民主社會之基石，大法官會議解釋已累積許多相關之解釋文，並已形成判斷我國言論自由界限之若干具體原則。(林佳範，2005：176)

⁵⁶ 另一著名的學生言論自由Tinker案牽涉極廣，為歷來教育訴訟中的重案。案由乃一群反越戰的高中生，在上課期間佩帶贊成停戰的臂章，學校為此決定暫時開除這些學生，直到他們卸下臂章為止。此案最後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1969. 2. 24 宣判)，法官認為「沒有證明可以指出學生佩章行為會具體且實質的影響校政」，因此學校的「害怕」並不能侵犯學生所擁有的言論自由權利，校方因而敗訴。基本上，Tinker一案確立了學生享有言論自由的想法，只要學生表達不會「具體且實質」(materially and substantially)違反學校秩序，基本上應被允許。請參見Tinker v. Des Moines Independent Community School District, 393 U.S. 503, 507 (1969).

⁵⁷ 請參見Sweezy v. New Hampshire, 354 U.S. 234 (1957).

⁵⁸ 大法官會議解釋與言論自由有關者，如釋字第407、414、445、479、509等號解釋。請參見劉靜怡(2004)，〈「言論自由」導論〉，《月旦法學教室》，第26期，頁73。

高等教育校園人權⁵⁹的重要指標之一，乃在建立校園表達言論自由的正式管道；校園人權的目標是建立於正義與關懷為主軸的環境，言論自由則是促進及維護這樣空間的基本要件⁶⁰。大學校園中學生表達言論自由的管道可分為正式與非正式管道，分述如下：(楊仕裕，2004：2-3)

一、正式管道：主要特徵為「不匿名」，依處理層級可分為四級。

(一)第一級、直接陳述：不匿名的直接陳述言論及反映意見，方式如當面反映、打電話、印行正式刊物、於各級會議或座談會中發言或提案等，處理層級為行政、學術單位舉辦的會議及第一線人員。

(二)第二級、愛校建言：處理層級必為各級單位主管親自處理、簽署核章或洽談，層級包括校長，從收案開始全程均呈報校長掌控以表重視，而建言人必須署名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如具名之電子郵件、書面或上網投書等。

(三)第三級、學生申訴：除具名外，需主動舉出佐證損害權益資料，送交專業背景教師、校內最高層級、立場獨立超然的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四)第四級、校外訴訟：依法進行陳情、訴願或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

二、非正式管道：主要特性為「匿名」，依訴諸對象及後果嚴重程度可分為四級。

(一)第一級、相關對象：匿名表達之電話、投書、電子郵件、網路留言板、聊天室、討論區、電子佈告欄(BBS)，語氣可能從理性平和到情緒激動、謾罵等，希望引起校內相關對象、單位、主管及校長等關切與注意。

(二)第二級、轉移施壓：以匿名方式轉移對象，檢舉投書給媒體、最高層主管以擴大渲染，主要訴諸內容對校內主管形成壓力，希望促使媒體大肆採訪報導、產生壓力，如黑函攻擊、通報「詐彈」恐嚇事件，目的在拉高層級施壓、引起恐慌、表達不滿。

(三)第三級、抗爭行動：訴諸對象為輿論、屬於不特定的大眾，希望引起共鳴，張貼大字報、抗議海報、噴漆、掛布條、印發傳單、聚眾抗爭或遊行等。

(四)第四級、報復行動：鎖定對象可能是特定對象，也可能是無辜者，屬於採取激烈、非理性的攻擊方式，此級通常已逾越法律保障言論自由的合法範圍，如毀損物品、電話騷擾、惡意毀謗，甚至縱火等恐怖行動。

以上表達言論自由的正式與非正式管道之間，兩者存有「彼此消長」相互牽制的因果關係。學校處理態度上，越重視、鼓勵並暢通正式管道，就能減少非正式管道的抱怨累積，避免升高到情緒化的報復行動⁶¹。讓學生覺得正式管道有效、受到

⁵⁹ 校園人權概念如：尊重個人、容忍差異、平等參與、表達自由等。

⁶⁰ 學校與社區、總務、學務、教務及其它單位均應建立夥伴關係，協同合作推展言論自由與校園人權措施。

⁶¹ 非正式表達言論管道是不需特別鼓勵的，應正視、導引多利用正式管道，明快地處理或做說明，避免不當情緒化言論擴散，對善意、理性之言論表達空間造成負面傷害與擠壓效應。

言論自由的保障⁶²，方能降低非正式管道的衝突性⁶³。

參、學生著作自由

著作自由(freedom of writing)者，指人民可以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自由表達意見，不受國家權力非法干涉之意。(謝瑞智，2005：120)所謂著作權⁶⁴(Copyright)，施文高(1985：7)認為其具有兩種意義：客觀上著作權乃特別法創設之權利(Legal Institution)；主觀之著作權乃歸屬於創作該著作之人。而吳嘉生(2005：118)則進一步指出，著作之保護要件有：一、須為具有「原創性」之著作；二、須為具有「固定性」之著作；三、須為具有「可理解性」之著作；四、須為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五、須非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著作。我國著作權法⁶⁵第3條第1款中，即明白指出「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⁶⁶。」此一保護要件之訂定乃是依循〈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⁶⁷、〈世界著作權公約〉(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⁶⁸及美國與

⁶² 學生言論自由的保障應包括：1. 學生具有言論自由權；2. 學生言論自由有一定的限制；3. 言論自由限制的標準建立在「干擾原則」上；4. 淫穢的語言不受言論自由所保障，其標準以個案來認定之。請參見張民杰(1993)，〈美國聯邦法院學生自由權判例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97-100。

⁶³ 校園可規劃「言論牆」、「言論廣場」等言論自由專區，定位為介於正式、非正式之間的過渡管道，允許當事人選擇匿名或署名，不限定回應對象，但限定為公共議題論述空間。藉此溝通橋樑，及早發現議題，以善意、關懷態度導引到正式管道解決問題。

⁶⁴ 著作權法第3條第5款規定：「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⁶⁵ 著作權法於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全文共117條。

⁶⁶ 關於創作部分，不論是文章、書籍、音樂、電腦程式等著作，均涉及智慧財產權保障問題。詳細內容請自行參見劉江彬(2003)，〈智慧財產法律與管理案例評析(一)〉，華泰；劉江彬、黃俊英(2004)，〈智慧財產管理總論〉，華泰。

⁶⁷ 「伯恩公約」於1886年正式由國際社會主要國家正式締結成立，1896年巴黎修正、1908年柏林修正、1948年布魯塞爾修正、1976年斯德哥爾摩修正、1971年羅馬修正一直沿用至今；此公約可歸納出6項基本原則：1. 互惠原則(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2. 國民待遇原則(The Principle of National Treatment)；3. 最低保護標準原則(The Principle of Minimum Standard of Protection)；4. 首次發行原則(The Principle of First Publication)；5. 自動保護原則(The Principle of Automatic Protection)；6. 獨立保護原則(The Principle of Independent Protection)。請參見吳嘉生(2005)，〈智慧財產權之基本概念〉，《九十四年度德明技術學院法學研習會—智慧財產權、兩性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德明技術學院，頁254-259。

⁶⁸ 「世界著作權公約」(UCC)於1952年在巴黎簽訂，1971年復在巴黎作過一次重大修正，又被稱為「萬國著作權公約」，該公約在其宗旨中要求每一盟約國必須能夠對於作者及其他著作權所有人之權

日本大多數國家之立法例，或多或少的將著作權法所意圖保護之著作，依其性質加以歸類。

大學應明確規範並說明學校與學生之間「公私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與「學校與學生行使著作財產權⁶⁹之範圍」(如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發表…等權利⁷⁰)。這其中以重製行為⁷¹是學生最容易侵犯之著作權，最有名的例子即發生在民國 90 年 4 月 11 日的「成大MP3⁷²事件」⁷³(林柏瓊，2001：16；許育典，2005：339-362；馮震宇，2001：115；謝銘洋，2001：77)；網際網路本身無遠弗界，作為犯罪源頭之MP3製作者在台灣學術網路提供了這個環境，而台灣學術網路則是國家提供學生使用的網路系統，學生若因此觸犯法律⁷⁴，教育主管或學校單位難道就可以免責？惟若全由學生概括承受，豈不諷刺。

而關於教師講課時所完成之著作是屬於語文著作中之「演講」，將教師的演講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著作權法第 22 條參照)。學生上課要將教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是應該經過教師的同意，點頭或口頭同意均可；又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教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做筆記，所以，可以認為教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錄音或錄影的，除非教師明白表示不

利提供足夠和有效的保護；除美國於 1955 年加入外，蘇聯與中共分別於 1973 年、1992 年加入成為會員國。惟在「世界貿易組織」(WTO)時代來臨後，其會員國對於國際社會的智慧財產權之保障，則將服膺「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TRIPs)之規範。請參見吳嘉生(2005)，同前揭文，頁 267-268。

⁶⁹ 根據著作權法第 30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權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

⁷⁰ 著作權法第 3 條各款條文內容參照。

⁷¹ 學生一上網便與重製發生關係，無論係暫時或永久的重製，無時無刻均要藉由主機上之重製動作，達到瀏覽、傳送、上載、下載之目的；網路上所視即所得之特性，使得上網擷取網路資料就像垂手可得一般容易，既快速又便利。

⁷² MP3(Motion Picture Experts Group，MPEG3 的縮寫)，是一種可以大量儲存音樂錄音的數位格式，近年來已引起音樂著作權法上高度的爭議，然其便利性卻深受網路使用者或消費者所喜愛。

⁷³ 此事件乃台南地檢署檢察官率警以盜拷擁有著作權之音樂片的名義，前往成功大學的男生學生宿舍搜索(未經校長同意，檢察官無令狀搜索，且只會同學務處生輔組長前往)，扣押 14 位同學的電腦而引起全校學生的恐慌；喧騰一陣後，經教育部、成功大學及IFPI(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等機構理性溝通協調後，終於在當年 8 月 17 日達成和解協議。然而，該事件的發生，卻同時引發了社會大眾對「智慧財產權」一詞的高度關切。

⁷⁴ 市面上的流行歌手精選集是享有著作權之錄音著作，意圖營利而販賣盜錄的大補帖或MP3，以賺取利潤牟利，此方法亦視為侵害著作權，將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2 款規定，明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意圖營利而交付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而依同法第 93 條第 3 款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同意，但應僅限於自己使用，所作的筆記不可再將其上網。另學生寫報告或論文時，文獻的「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 52 條參照)，是合於上述情形時，即勿須徵求作者的同意，但須明示出處(著作權法第 64 條參照)。

此外，學生不得擅自將校園網路內學術上之著作用於其它營利用途；學校也應該禁止學生將非學術上之著作放置於校園網路⁷⁵，或作適當之區隔措施，以免產生混淆、造成日後爭端⁷⁶。學校應提醒學生使用校園網路時，各項資料⁷⁷(包括文字、圖片、照片、音樂、動畫、視訊及電腦程式等)均須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才得為之⁷⁸，並闡釋著作權法第 65 條所容許的合理使用範圍⁷⁹。(黃騰衛，2002a：142-143；2002b：25-26)民國 92 年著作權法修正公布(王敏銓，2004：74-85；章忠信，2003：103-119；馮震宇，2003：51-61)時與學生「盜版」最有關的內容，則是下載 MP3、影印書籍⁸⁰(Dunkel & Schuh，1998：181)、將電影燒成光碟等規範。著作權法在第 91 條至第 93 條「罰則」中特別揭示：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物超過五件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需處刑責或罰金。關於教育部所訂之校園網路使用等諸規範⁸¹，以及尊重智慧財產權⁸²(維護著作權)學生勿於使用範圍外非法影印書籍等

⁷⁵ 學校宣導學生製作個人網頁時應盡可能自行創作，若欲將他人網頁之資料置入校園網路時，應得著作權人之同意，勿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素材。

⁷⁶ 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在 BBS 上所發表的文章，一旦完成即受著作權法保護；學校負責 BBS 之管理者，將學生文章轉貼至不同性質或無關之討論版，抑或由非轉信版貼至轉信版，雖出於資源共享心態，但較好之方法仍為將該信內容以自己的話重寫一次，或取得原發信人同意及保留其姓名或 ID。所以站長或網友除非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還是不要任意將其內容予以轉貼、收錄成精簡篇或作其它利用，比較保險，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

⁷⁷ 請參見〈法「網」恢恢、大學生多輕忽—77%甘冒法律下載音樂〉、〈85%用網路資料寫報告〉，自由時報，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第 A10 版。

⁷⁸ 學校基於教學之理由，將一般電腦應用程式置於校園網路供學生下載使用時，應確實嚴格登錄使用者及下載人數，避免超出授權範圍。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因備份存檔之需要而重製程式放置於校園網路，除須符合著作權法第 59 條規定，僅限該所有人自行使用外，並應注意喪失原重製物所有權時，應銷燬之規定。

⁷⁹ 學生在網路上所獲取之資料(如非屬單純事件報導之新聞、文章)，經由 E-mail 等方式在校園網路進行資料傳輸時，仍屬於著作權法上之重製，應注意是否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並避免超出授權範圍或無法符合合理使用之規定(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參照)。

⁸⁰ 關於「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48 條、第 51 條、第 65 條參照)，請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書房〉，<http://www.tipo.gov.tw>。

⁸¹ 如教育部函，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台電字第 0920140906 號、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台電字第 0940071585 號。

公函⁸³，校內相關單位應通知學生並加強宣導⁸⁴。

肆、學生出版自由

出版自由(freedom of the press)者，指人民以文書、圖畫用機械印版或化學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佈，以表達其思想自由意見之自由之謂。(謝瑞智，2005：121)文字是透過報章雜誌表達出來，而報章雜誌的出版是人類的自由，學生在學校就學時候出版刊物，具有很好的教育意義，也可以練習寫作、學習表現的方式和責任，並藉此與人溝通。美國聯邦憲法第1修正案規定：「國會不得制定剝奪人民出版自由的法律」(Barr，2003：134；Gehring，2000：364-365)，其旨在保障出版的自由權利。

我國憲法第11條之出版自由，亦為民主憲政之基礎。蓋出版品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介，故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足見出版自由，可謂思想自由及言論自由之延伸，實可將之視之為下位概念。惟出版品無遠弗屆，對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出版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倘有藉出版品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公共秩序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律予以限制，並可根據法治國原則架構出其核心領域。(釋字第407號解釋參照)

在美國〈學生權利與自由之聯合宣言(Joint Statement on Rights and Freedoms of Students)〉第4條「學生事務(Student Affairs)」內容，其中第4項「學生刊物出版(Student Publications)」⁸⁵提到，學生出版刊物及學生報紙可以提升校園自由及學術氣氛，並型塑學生在各種議題上表達各種意見的能力。不管何時成為可能，學生報紙的出版應將財政獨立的法人團體與學術團體分開，若財政及立法不夠自主，身為發行機構的學校部門必須負擔出版品內容的立法責任。若要委託學生出版品的責任，學校必須保證他們有足夠的出版自由及財政自主，使他們在學術社群中達到自由探究、自由表達的目的。和教職員及學生討論之後，學校應提出澄清的

⁸² 智慧財產權所涉及的法律除著作權法外，還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公平交易法、營業秘密等。請參見趙晉枚等人(1998)，《智慧財產權入門》，月旦。

⁸³ 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民國92年9月26日智著字第09216007850號、民國94年8月29日智著字第09416003790號。

⁸⁴ 據筆者這幾年來在大學校園的觀察，不管是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相關單位都不斷地行文或公告各種規範予大學院校；問題在於學校的宣導、執行是否徹底？學生是否接受並認同這方面課程教導或訊息的傳達？方是為要。

⁸⁵ 本條項具體規範包括：1. 學生報紙應有審查自由，也必須許可翻印，編輯者及發行人有編輯及新聞報導上保有其政策上的自由；2. 學生出版刊物應免於強制的停刊，編輯者及發行人也不應該任意被免職，除非有明確的原因，且按照合乎規定的條件及程序才可這麼做，除此之外，代理商也必須為停刊或免職的事件負責；3. 編輯頁中應明確敘述經費的來源，但不需表達學校及學生的觀點。

書面資料，包括學校所扮演的角色、評估的標準，及外部運作的限制。同時，學生刊物的編輯及發行的編輯自由應比照新聞雜誌業，但任何毀謗之言語、或造成他人困擾、諷刺他人的言語都應加以禁止。

因此，大學生在出版自由上歸結應包含下列諸原則，值得注意(張民杰，1993：141-145)：一、學生出版非校方或校外刊物與出版校內的刊物同受憲法保障；二、學生的出版自由權會因內容涉及淫穢、毀謗而受限；三、學生出版自由因時間、地點、方式、對象而有差異；四、學生刊物的性質影響到權利的保障與限制；五、學生亦有接受出版品知識的權利；六、學校的課程不屬於學生出版自由的範疇；七、學校基於教育的關懷可以對學生出版自由權加以限制；八、新聞公平及利益權衡都是審判的主要原則。

我國出版法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廢止後，過去諸多限制出版的理由已不復見；惟原出版法所採之預防制(又分為檢查制、許可制、保證金制、報告制)與追懲制兩大類，主管機關在出版法廢止後，應屬改採追懲制。(李惠宗，2002a：182-183)而大學校園對於學生刊物之管理，亦應秉持鼓勵學生表達其思想自由意見之理念與精神，訂定合宜的規範辦法，俾維護學生出版自由。

第二項 學生宗教信仰自由

壹、宗教信仰自由的意涵

宗教信仰自由(freedom of religion)者，指人民對於宗教信仰有完全自由決定之權，可依自己的信念，信仰特定宗教，不信仰宗教，而不受任何外力的影響，亦

不受國家強制力之干涉之意。(謝瑞智，2005：127)我國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復於第 7 條亦規範「宗教平等權」的概念。美國聯邦憲法在第 1 修正案中規定：「國會不得制定關於確立國教的法律，不得制定禁止信教自由的法律。⁸⁶」(Barr，2003：133；Gehring，2000：364)此「宗教自由條款」，其基本原則即為政教分離⁸⁷與信仰、崇拜的自由。而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⁸⁸第 18 條中亦闡明：「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之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其宗教

⁸⁶ 此一條款在大部分文獻中，是以複數的形式出現，也就是「確立國教條款」(establishment clauses)及「信教自由條款」(free clauses)，統稱「宗教條款」(religion clauses)。請參見嚴震生(1997)，〈由最高法院案例看美國憲法中的「宗教自由」之爭議：公立學校與「禁止設置條款」檢驗標準的適用性〉，《美歐季刊》，第 12 卷第 2 期，頁 109。

⁸⁷ 我國憲法並沒有明文規定「政教分離原則」，然從學說都主張憲法第 13 條的規定當然包括政教分離原則，加上釋字第 490 號解釋的闡釋，認為大致契合此原則的具體要求。請參見黃昭元(2000)，〈釋迦牟尼，生日快樂—訂佛誕日為國定紀念日是否違憲？〉，《月旦法學雜誌》，第 58 期，頁 16。

⁸⁸ 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

或信仰之自由。」此宣言條文確立了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以及表達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乃人類一普世基本人權。

一般來說，宗教是藉由某種教義、教規與教儀所形成的思想與活動。惟就字義而言，所謂宗教⁸⁹乃是「有所宗以為教也」（辭海），也是「以神道設教而設立誠約，使人崇拜信仰者也」（辭源），「是人類對於一種不可見的超人力量的承認，這種力量控制著人類的命運，人類對它服從、敬畏與崇拜」（牛津大辭典）。再從實質涵義來說，將宗教界定為：「宗教是一種儀式化的敬拜活動，用以融合與提昇形而下與形而上的人生」。（歐陽教，1985：79）今日雖然科技發達，各式各樣的發明，不斷地被推陳出新，為人類帶來前所未有的便利，但我們所處的環境，迄今依然存在許多無法以科學方法驗證的問題，其中尤以關於人的生死，以及從生到死之間，福禍的發生機率與時點，最是人類想知道而無法知道的事。面對這種的無奈與無助，富含博大精深人生哲理的宗教，即成為心靈空虛者、需要心靈寄託者，或對此領域有濃厚興趣者，不錯的選擇，因此，信仰宗教即為自古以來解決人生精神層面疑問的重要依據⁹⁰。（張永明，2005：1）

宗教的自由和平等的理念，提供公民社會論述的理論基礎。就基督新教的教義而言，其信仰內涵所呈現出的平等觀、人性論和自由觀，已有意識地在現代社會中扮演自由民主的重要支柱；而佛教的緣起論、無我說、護生觀和自由的僧迦制度，也都蘊含著對於自由平等的義理詮釋。這些都是宗教組織對於民主政體運作所提供的精神資源。（張培新，2004：26）對於宗教的定義，許育典（2003：86-88）採取最廣義的解釋，也就是說，只要是個人所選擇的價值體系涉及個人對自己存在的定位以及個人對於其存在世界的認知時，該涉及個人世界觀的價值體系即可被廣義地認為是屬於宗教的範疇，並受到憲法第 13 條規定之宗教自由之保障；而表達信仰自由則是相對於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予以其溝通方式上之特別優位的獨立保障。

就我國宗教自由保障言，曾有一爭議喧騰一時，即「良心犯可否拒服兵役」？大法官雖曾作出釋字第 490 號解釋，認為要求人民服兵役之義務，不動搖憲法的基本價值，也就是說不得以宗教為由，拒服兵役。但後來我國採取替代役制度，雖其

⁸⁹ 若從廣狹義的觀點而言，狹義的宗教指凡是有「超自然」或「神」存在的信仰系統才是宗教；而廣義的宗教則認為一個社會裡針對終極關懷（指對人生、社群、道德、宇宙存在諸現象終極意義的追尋）所衍生的思想信仰與行為系統都稱為宗教。請參見鍾福山（1995），〈宗教與社會生活〉，《宗教論述專輯第 2 輯—社會教化篇》，內政部，頁 338-339。

⁹⁰ 由於宗教的信徒與信眾主要為當地的居民，篤信宗教的信徒在日常生活中奉行教義的要求，久而久之宗教教義、儀式，甚至建築風格等，即成為當地文化的一部分，宗教成為國家文化的共同承載者，宗教信仰自由與文化的傳承與創新有密切關聯。因此，現代民主國家的憲法無不明訂，信仰宗教自由為應受保障之基本人權，而事實上信仰宗教之自由，縱使國家不承認，甚至禁止之，除非是藉由極端的洗腦手段，否則亦無法阻礙人民追求自己宗教信仰的決心。

主要考量為兵源過剩，但解決上開棘手問題，也是政府推行替代役制度之因；這在某程度而言，政府亦展現保護宗教自由、信仰自由的決心。(謝秉錡，2005：1-2)
貳、學生宗教信仰自由

在德國，宗教課程是一個正規的教學課程，但它卻並非是一個完全統一而強制的規範，教師必須要注意到有關傳授內容之宗教信仰的中立性。於此課程傳授的過程中，目的毋寧是讓學生從知識的基礎上，去認識世界上許多重要世界觀或宗教信仰之精神思想潮流的發展。亦即將宗教課程的規範與設計，整體有利於其作為一個寬容的宗教學習過程⁹¹。(許育典，2000b：67-68、70)

而從美國聯邦憲法第1修正案中「宗教自由條款」，亦可顯示幾項原則：一、學生享有聯邦憲法的宗教自由權；二、學生宗教自由權包括，免於接受某一宗教儀式的自由以及選擇宗教信仰的自由；三、學生宗教自由權受公平使用法案制定的影響。(張民杰，1993：190-195)如聯邦最高法院在Widmar(1981)案⁹²判決學生勝訴的文中指出，大學如讓學生使用一般的公共論壇，做為從事宗教禮拜和討論之用，此乃聯邦憲法第1修正案保障言論及集會自由的類型；學校若因該團體有傾向於宗教內容的言論，將其排除於公共論壇之外，就必須舉出將其排除的正當理由。(秦夢群，2004：290-291)

反觀我國，教育基本法第4條：「人民無分…宗教信仰…，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6條：「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關於大學生的宗教信仰自由，在校內需合乎憲法基本權利保障的要求。因此，解釋上無論是宗教自由或教育權的內涵，都應該包括「依個人宗教信仰實施宗教教育的自由」。(黃昭元，2001b：8)

國內有許多早年由西方教會設立的大學，如輔仁、東海、東吳、長榮…等校，晚近則出現較具東方宗教信仰的大學，如慈濟、華梵、佛光、玄奘…等校，本文觀察發現，具有宗教背景的大學院校幾乎都是私立學校。私立學校法在民國93年4月修正時第9條第2項規定：「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但宗教研修學院⁹³不在此限。」對於不同宗教信仰的學生，校園內需展現充分的包容性與多元化，不論在課程設計、社團組織活動上，甚在公共設施、飲食、住宿生活上均應多方考量與安排。循此，教育部又於民國95年3月8日修正通過「私立學校設立標

⁹¹ 在一個自由民主憲政的多元文化國中所型塑之自由、開放、中立而寬容的學校，學生的宗教自我實現權乃是經由宗教自由的保障而真正落實。

⁹² 請參見Widmar v. Vincent, 454 U.S. 263 (1981).

⁹³ 國內目前許多宗教學院(如關渡基督書院)設校目的並非培養神職人員(如台灣神學院、玉山神學院)，而是和一般大學一樣，培育一般人才，這些宗教學院和一般大學最主要的不同點就是會舉辦宗教儀式。

準」，並新增「宗教研修學院申設標準」，分為二類：一類是一般大學(如輔仁、慈濟)附設的宗教研修學院，申設標準和一般大學設立標準相同；另一類是宗教法人(如目前已向內政部登記為宗教法人的神學院、佛學院、一貫道等)設立的宗教研修學院。

基此，許育典(2000b:71)認為，學校應該在多元文化國之國家與多數主流宗教信仰者的宗教寬容原則的保障下，發展成為一個寬容之宗教信仰自由開展的空間，而不去歧視或壓迫其它占少數之不同宗教信仰的學生，而且不能以國家或多數主流宗教信仰者的權力，去強制其它占少數之不同宗教信仰者，忍受違反其宗教信仰的行為，對此論點本文亦表贊同。

第三節 平等保護

「平等原則⁹⁴」為現代國家憲法上之重要原則，意指行政權的行使，不論實體或程序上，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非有合理的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翁岳生，1998：119)我國憲法第7條對於平等原則有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⁹⁵。」行政程序法第6條稱：「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而平等原則應基於事物之本質及特性予以判斷，選擇實質正當的標準，若為以追求公平正義，而為合理之差別待遇，亦與平等原則無違。

基本權中以平等權為基礎，美國聯邦憲法第14修正案謂：「各州對於管轄內的任何人，不得拒絕法律上的平等保護(equal protection)。」(Barr，2003：137)德國法學家Radbruch, G.認為：「法律是朝著正義之意志，然而正義是不分彼此，不論任何人均以平等待遇，即任何事務均以同一尺度衡量之。」(謝瑞智，2001a：29)另如Leibholz & Rinck的《德國基本法註釋書》⁹⁶中，亦稱：「依憲法的基本秩序，自由與平等是國家秩序持續的基本價值。因為每個人都應有尊嚴與自由，而在此方面，人類都是平等的，每個人之受平等待遇的原則對自由民主而言，實為自明前提。法律之前人人平等⁹⁷是我國憲法秩序的基礎，如果不是基本法在第三條已為規定，吾人即必須追溯至其係超實證的法基本原則。」(袁明格，1989：147)

憲法第159條揭示：「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基本法第4條亦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平等⁹⁸。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的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⁹⁹，並扶助其發展。」教育

⁹⁴ Rawls, J. 認為，除非在不平等的狀況下，反而能讓每個人的利益最大，否則這個「不平等的狀況」就沒在存在的必要，而應以「平等」為主。

⁹⁵ 所謂法律上的平等，就是對於一切人民，如保護、懲罰等一切待遇，均應一律平等，任何人不得在法律上享有特權。請參見左潞生(1985)，《比較憲法》，正中，頁87。

⁹⁶ Vgl. Leibholz & Rinck, GG, 5. Aufl., Köln 1975, S. 100.

⁹⁷ 〈世界人權宣言〉第7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免受違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視行為，以及煽動這種歧視的任何行為之害。」

⁹⁸ 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是指教育內容的均等化，即在教育條件上禁止有差別待遇。請參見李柏佳(1997)，《我國教育基本法建構初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39-40。

⁹⁹ 對於特殊身分保障之學生，新大學法第25條特別規定：「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

部(2004:3)在《教育政策白皮書》中提到「基於社會公平正義的理念，對原已處於社會、經濟、文化不利地位的弱勢學生，在教育資源分配的過程中，應給予『積極的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期能縮小教育結果的差距。」據此，教育政策應以協助弱勢者接受適性教育為目標，以實現全民教育理想。

多元文化¹⁰⁰即是在教學生尊重與包容¹⁰¹，憲法所保障的平等權¹⁰²，對於弱勢學生¹⁰³來說在高等教育至少包括三個面向，看似目前均已有相關配套之法令加以適用。然而，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性別平權上，能產生多大的迴響？原住民族教育法對於原民生的教育優惠政策，到底發揮了多少實質功能？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與特殊教育法對於身障生，在校園內到底做了多少措施？此乃在本節中所要進一步思索的。

第一項 學生性別的平等保護

壹、性別平等觀念的釐清

我國憲法第7條宣示男女平權觀，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亦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而教育基本法第4條揭櫫：「人民無分…性別…，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自釋字第365號解釋以來，大法官會議亦多次強調憲法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陳愛娥，2002:174)釋字第457號解釋表示，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並闡述憲法第7條與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之關連，而釋字第410號解釋以及釋字第452號解釋，則宣示民法中若干規定與兩性平等保障相牴觸，其對於現行民法逐漸朝向兩性平等之修正，有著實質貢獻。

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¹⁰⁰ 學者們歸納了多元文化主義的若干主張，包括：1. 尊重族群差異；2. 肯認族群權利；3. 族群自主選擇；4. 強調公平正義；5. 主張協商民主。請參見洪泉湖等人(2005)，《台灣的多元文化》，五南，頁78-82。

¹⁰¹ 如何建立民主公民資質？學者提出三項論點：1. 理性思辨以求真理；2. 容忍尊重表達善意；3. 欣賞悅納相互認同。請參見劉阿榮(2005)，〈主題演說：多元文化與民主公民資質〉，《多元文化與民主公民資質學術研討會》，公民與道德教育學會，頁13-14。

¹⁰² 學者謝瑞智指出：所有的人權宣言都毫無例外而加以規範的就是平等的原則。其表現的方式雖有不同，但都以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為基本原則。因此不僅是在享受權利方面，就是在負擔義務上對任何人都不得有差別歧視的待遇，就是平等權的原意。因禁止在法律上有差別歧視之規定，對於國民而言，可因此而享有利益，依此當可解釋是個人地位的一種自由權，此即稱為「平等權」。請參見謝瑞智(2001)，《憲法新視界》，文笙，頁167。

¹⁰³ 弱勢學生除本節所述學生性別、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等三相外，事實上亦不可忽略經濟上的弱勢學生，這部分將在本章第七節第一項中介紹。

性別平等教育法¹⁰⁴所追求的目標，是為追求憲法性別平等的精神¹⁰⁵。希望透過這個法律，讓教育現場所有參與教育政策的決定者、教育行政人員、在學校教育現場工作的教師、職員、工友們以及受教育的學生們，均有機會透過教育的手段，學習檢視個人的性別態度，並有能力從他人的眼中看到自己對於性別的態度是否有違背平等的原則。讓我們社會中的每個個人都能夠學習反省，自己是否停留在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或性別刻板印象觀念的困境裡¹⁰⁶。而相信透過思考、反省個人的性別/性觀念如何受到家庭、社會的影響後，我們都會有能力克服自己因為社會、文化而型塑出來的性別角色刻板行為，並因此有能力自由、自主且自在的發展自我。(陳惠馨，2004b：14)

貳、學生性別平權的保護

針對學習環境與資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所謂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是指每一個學生都不應該因為自己的性別或特殊的性別傾向，而處於一種較不利的學習環境中。教師和學生均應該學習尊重各種性傾向的人，不隨便給較具女性特質的男生或較具男性特質的女生，貼上標籤或以言語嘲諷取笑等。校園規劃上要顧及安全性¹⁰⁷，避免安全死角，設置足夠的廁所等，提供學生安全而平等的學習環境。(張樹倫，2004：2)大學更應包容次文化¹⁰⁸，尊重學生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如果剝奪具有同志身分學生¹⁰⁹的受教權都是違反人權的作法¹¹⁰。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提到：「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¹¹¹、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

¹⁰⁴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

¹⁰⁵ 請參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第 1 項：「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¹⁰⁶ 此法不使用「兩性平等」，而是採用「性別平等」，正標示出其所欲達成的不僅是男女兩性的平等，更希望達成不同性傾向者的平等。

¹⁰⁷ 學校及宿舍的安全門禁設施。

¹⁰⁸ 在具有特定文化的一群人中，某些人發展出與原來文化不同之另一套文化，這就是次文化，而原來的那套文化則為所謂的母文化，此外涵蓋整體社會之文化可稱為主文化。請參見黃鴻文(1994)〈學生次文化：研究理論與方法論之檢討〉，《社會教育學刊》，第 23 期，頁 149。

¹⁰⁹ 關於校園同志學生方面之研究，請自行參見：1. 學位論文：劉杏元，《跨越性取向的校園對話：技專女同志學生性取向認同發展與校園同異互動經驗之研究》(2005)。2. 文章：王雅各，〈大學校園中的性取向教學〉(2001)；唐文慧，〈從「不鼓勵、也不反對」談起：在校園籌組「同志社團」〉(2001)。

¹¹⁰ 像部分禁止同志學生修課、強迫同志身分的學生退學等作法，都是值得反省改進的。

¹¹¹ 台灣目前大學院校校名冠有單一性別的只剩「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一所(由於大環境的影響與學

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現在雖然各大學並無明文限制某一性別就讀某些科系，但是在實際執行時，如女性要選讀傳統以男性為主的領域(如機械、消防)，或男性要就讀傳統以女性為主的領域(如家政、護理)時，其就學權仍容易遭受潛在的性別歧視；又如軍警院校少數系所至今仍有男女名額「定額限制」規定，似有斟酌餘地，在本法施行後，勢必會有一定的約束與規範作用。第 14 條更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¹¹²，並提供必要之協助¹¹³。」為了追求實質的平等，該法一方面規定不得有差別待遇，另一方面則強調如果以性別為基礎的差別待遇，是以保障弱勢，或是為弱勢性別增權賦能為目標時，則不在此限。

該法第 13 條與第 14 條規定主要為避免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偏見而影響學生受教權之落實，因此希望學校於規劃教學、課外或社團活動時，不應預先限定男女學生參與之名額；同理，學校宿舍及設備、獎學金、助學金、及工讀機會等福利之分配，亦不應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第 14 條第 3 項對於懷孕學生的受教權的保障規定主要考量到，在台灣長久以來，學校對於未婚懷孕之學生大多施以道德譴責、校規處分甚至退學之敵意對待，對於已婚懷孕之學生亦缺乏積極協助措施。因此特別規定學校應考量懷孕本身已為學生帶來極大之身心衝擊，學校此時更應針對所

校評估結果，該校也將自 95 學年度升格科大起開始招收男學生)，過去像銘傳、實踐、靜宜等傳統女校，前幾年均已開始招收男學生。

¹¹² 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台參(三)字第 094075778C 號令頒)第 11 條之規定，並提供學校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之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特訂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88864C 號令頒)。

¹¹³ 學校應根據教育部令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與學校自訂之「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之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學校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處理窗口。學校除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外；還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請參見何進財(2005)，〈台灣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實踐〉，《性別平等議題教師研習會》，長庚技術學院，頁 22-23。

需，擬定諮商輔導、調整或補救課業活動(如免上體育課)之協助方案，並教導其它學生接納關懷態度，以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陳惠馨，2004a：433)

另在該法第9條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¹¹⁴」組成中，特別揭示「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各類代表(當然包括「學生代表」¹¹⁵，惟人數比例仍得由各校自行決定)。而在有關學校課程、教材的設計上，該法相關條文內容包括第15條：「…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第17條：「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第18條：「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第19條：「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而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訂定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¹¹⁶第6條亦規定：「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凡此，均需大學相關教學單位與教職員工生們共同策進努力才得實現。

第二項 原住民學生的平等保護

壹、原住民教育優惠政策

台灣原住民的優惠政策¹¹⁷實施已久，從1940年代開始，政府針對原住民身分的中學生制定優待辦法，到了20世紀末，優惠政策的範圍擴及原住民的參政、教育、居住、就業、就醫各層面，並開始參考國外少數民族優惠政策¹¹⁸。教育基本法第4

¹¹⁴ 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1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¹¹⁵ 此時學生代表本身未必定要占二分之一以上是女性，觀乎本條精神應指整個委員會總人數中女性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較為合宜之詮釋。

¹¹⁶ 民國94年3月30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38714C號令頒，全文29條。

¹¹⁷ 原住民優惠政策跟針對其它弱勢群體的優惠措施類似，目的在於協助弱勢者克服不利環境與所處困境，保障其生存及競爭的權利。以保障名額措施來確保競爭力，在其它弱勢團體不乏先例，在國外民主國家也行之有年。優惠政策對提升原住民的教育程度和社經地位不無助益，對原住民的生活與就業也有貢獻；如部分原住民菁英所言，若干原住民得以出人頭地，除了個人努力之外，也是拜教育優惠政策之助。就原住民成員來說，優惠政策似乎發揮了若干效應；對一般民眾而言，弱勢族群的優惠政策也符合人權需求和社會正義的原則。

¹¹⁸ 原住民一直以來就處於弱勢的地位，而國際社會對於原住民問題的關注，最初是因為原住民通常是屬於被剝削的勞工階級，直到〈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才開始尊重差異、民族平等來看待弱勢族群的問題，因此法律上有許多的規定來保護原住民的權利益，「人權」便是其中最需了解與維護的核心價值。請參見蔡秀珍(1999)，〈人性尊嚴之保障作為憲法之基本原則〉，《月旦法學雜

條規定：「人民無分…族群…，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原住民學生的受教育機會，也受到各級學校升學制度中的加分及獎助學金政策所保障；這些優惠措施配合原住民重要政策的變革，隨著時代的演進，論者雖或有不同見解¹¹⁹，唯其乃呼應著憲法明定保障少數民族的精神。

從我國憲法基本權的精神，檢視其中與原住民教育優惠制度問題有關者；在憲法增修文第9條特別規定明示：「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而在憲法第163條中亦提及「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生活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另對於原住民的就學輔導與獎助，憲法也提供了基本的國家政策性目標與精神內涵，包括憲法第136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第169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此外，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而根據增修文第10條特別制定了原住民族教育法¹²⁰，並在該法第1條強調：「政府應依原住民的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的民族教育權，提升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第2條：「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第5條明白揭示：「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

誌》，第45期，頁99-100。

¹¹⁹ 族群優惠政策固然有其民意支持基礎，卻也有容易遭受到保留或質疑抗拒的一面。這種保留或抗拒，往往出現在以承襲身分作為判定優惠對象的政策上。質疑或抗拒的背景，或是基於個人應該為自身成就負責的工作理念，或源起於保守的意識型態，或是為了群體的利益衝突，或考慮到優惠政策容易引起依賴心，甚至是因為負面的刻板印象或族群偏見。即使在原住民族內部，優惠政策也偶爾引來警語，尤其是少數原住民質疑保障政策可能伴隨長期依賴傾向，損及民族自尊心，反而限制了長遠的競爭力。請參見傅仰止(2001)，〈台灣原住民優惠政策的支持與抗拒：比較原漢立場〉，《台灣社會學刊》，第25期，頁57-58。

¹²⁰ 原住民族教育法於民國87年6月17日制定公布；續於民國93年9月1日修正公布，全文35條。本法內涵包括：民族教育權的確定，原住民教育體制的建立，民族文化意識的凝聚與提振，原住民人才與師資的培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策略。其中並展現了四項特點：對少數族群權利的認定，多元文化社會的營造，重新建立原住民主體文化的再生產機制，從文化資本到經濟資本的累積與轉換。請參見李文富(1999)，〈台灣原住民教育改革的分析——一個批判教育學的觀點〉，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46-148。

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此乃均為積極保障原住民教育權之目標。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¹²¹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基本精神內涵，規劃出許多與原住民族學生有關之教育政策與計畫；如依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第 2 項：「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¹²²，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¹²³，以輔導其就學。」第 3 項：「各大專院校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第 18 條第 1 項：「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復根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¹²⁴」中規定，凡於就讀期間學行優秀，或具有特殊才能表現及自願工讀之原住民學生可獲得獎勵。亦依該法第 16 條¹²⁵授權訂定了「原住民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辦法¹²⁶」，以及制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¹²⁷」；目標為改善原住民族現有之教育處境，進一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品質，並能夠均衡城鄉差距所影響之教育資源分配問題，以達到教育權與多元文化兼容並蓄之目標，此乃規範於該法第 17 條第 1 項：「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以及第 23 條：「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

¹²¹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民國 9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之「未達目標項目檢討」中特別提到，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除繼續依據「原住民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辦法」提供原住民升學優惠外，另提高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名額，協助其安心就學。

¹²² 研究發現，原住民比一般生有更高的貸款比例，繼續升學意願卻比較低。請參見陳佩英、蔡虹音(2006)，〈大學生就學貸款與就讀研究所意願相關之研究〉，《台灣高等教育資料庫之建置及相關議題之探討—第二階段成果報告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頁 25。

¹²³ 原住民學生參加大學指考、四技二專、二技，現行優惠內容乃為「降低錄取標準 25%」(相當於增加總分 33%)，94 學年度通過審查有 1228 位原住民生可享受加分之優待。請分別參見聯合報，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第 C8 版；自由時報，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第 A9 版。

¹²⁴ 民國 86 年 7 月 17 日台(86)原民教字第 860376 號函訂定，民國 88 年 9 月 3 日、民國 92 年 1 月 10 日、民國 93 年 2 月 23 日函修正。

¹²⁵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

¹²⁶ 民國 76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00001 號令訂發布(民國 84 年 7 月 5 日、民國 89 年 4 月 14 日修正)，全文 10 條；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07243 號令修正發布(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再度修正)，全文 11 條。

¹²⁷ 台(90)原民教字第 9010262 號函訂定。

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貳、從平等權保護看原住民升學優惠所產生的問題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2003 年 6 月 23 日，對入學申請時嘉惠少數民族¹²⁸的「平權行動」(即「少數族群肯認行動方案」(Affirmative Action Programs)¹²⁹)做出具有背書意義的重要判決：「大學招生考量種族因素不違憲，惟學校不得設立僵化的種族優惠措施，少數民族申請入學自動加分則不合法。」¹³⁰在多元文化教育精神下所強調的是，種族不能成為入學與否的壓倒性因素，但也承認平權行動的社會價值——鼓勵各種族一同學習與工作¹³¹。另一個迷思則是以種族中立(race-neutral)作為反對肯認行動方案的大纛，他們相信過份重視種族議題反而會妨礙公平的入學機制，因為種族議題在現今社會中早已不存在，但我們仍可以從大量的社會心理學研究中發現種族歧視依舊存在。一種在入學機制上無種族成見(color-blind)的觀點並無法改進目前的種族議題，反而在另一個層面上加劇了種族主義的現況。(Altbach, Berdahl, & Gumport, 1994；鄭勝耀、洪志成，2006：46-47)

台灣社會承襲「差序格局」的文化傳統，縱然接受了現代社會多元文化¹³²的人權之說；然對於「外來者」、「非我族類」的另眼相看，有些黨同伐異的習氣還是根深柢固，對於異己者輒予歧視而毫無自知，凸顯了社會潛存的封閉性格。又因由於

¹²⁸ 這類針對弱勢族群予以特殊考量的措施，在美國稱之為「積極優惠措施」，主要適用在大專入學；…相較於我國憲法增修文第 10 條對原住民的積極保障，其優惠措施的合法空間理應遠比美國寬廣，惟積極保障弱勢族群之目標，依然應與憲法第 7 條「免於因種族而受歧視」的權利求得平衡。請參見廖元豪，〈彌補族群劣勢？促進教育多元？〉，聯合報，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第 15 版。

¹²⁹ 在理想的做法上，此方案乃是透過各種扶持少數族群學生的優惠入學方案，或類似保障名額的做法，確保他們所屬的少數族群文化能夠在大學校園佔有一席之地。另外，很重要但經常被漠視的是，必須有各種措施與活動等配套做法，促進少數族群賦權增能，以利相互扶持，肯定自我族群的認同，進而促使全校（包括優勢族群）協力認識、批判並改善少數族群所面對的弱勢處境。請參見李政賢（2004），〈對於美國反Affirmative Action方案的幾點反思〉，《人權教育資訊電子報》，第 12 期，教育部，頁 2。

¹³⁰ 關於「少數族群肯認行動方案」內容，請參見關於「少數族群肯認行動方案」，請參見鄭勝耀、洪志成（2006），〈誰是台灣頂尖高等教育學府的學生？〉，《台灣高等教育資料庫之建置及相關議題之探討—第二階段成果報告研討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頁 46。

¹³¹ 在種族方面，學校不應有差別待遇，因每一個個體都是獨特的，學生有免於差別對待的自由及權利；學校所實施的方案，也應照顧到各種種族、膚色、性別、年齡、身障人士、血統、及不同傾向的人。當大學能包容多元學生時，便會以多種標準來衡量學生，而不是一味地禁止。

¹³² 多元文化即是在教學生「尊重與包容」，對原住民學生，如保障入學名額，是在彌補族群劣勢？或是促進教育多元？值得深思。請參見廖元豪，聯合報，同前揭文。

台灣升學主義的迷思，這些因分數所引發的種種問題，除了諸多正反意見之探討爭辯，事實上，對「優惠」的曲解，教育資源的「平等」與否？乃至「加分」¹³³（內加或外加、定額或不定額）、「名額保障」¹³⁴…等，均因不同角度思考而有不同意義之詮釋，惟應依「平等原則」法益保障為論述標準，方不至於偏頗¹³⁵。

原住民生是以「特殊身分保障」¹³⁶進入大學就讀，且「原住民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辦法」¹³⁷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授權訂定。惟在保障特殊身分學生入學名額¹³⁸時，也應注意公平與合理原則¹³⁹。原住民知識階層本身的種種理念與利益上的磨擦，而這些知識份子本身在學校期間，由於入校身分特殊的自我敏感，及透過他人的眼光，而慢慢形成的污名感，亦往往是造成兩極對立的關鍵。（謝世忠，1987:104）也因此，在劉美慧(2003:16)的研究訪談中，出現部分受訪老師認為：「政府給予原住民太多的保護與優惠，會造成他們的依賴性，而且這些政策並沒有真正解決原住民中弱勢團體的問題，尤其是經濟上的問題，也會造成優勢族群的緊張。」這是一個亟需逆向思考的問題。

¹³³ 大專指考的招生簡章規定，據特定身分之人，得加一定比例之分數，以 93 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考試結果為例，「在各類特種考生的降低錄取標準，以退伍軍人 1203 人最多，其次是原住民 1144 人，如某個國立大學明星校系最低錄取分數四百分，原住民降低錄取標準 25%，只要三百分就能上。」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第 A3 版。

¹³⁴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有「額外保障」之規範。

¹³⁵ 學者李惠宗指出，此種加分制度顯然加入與事物本質不相干的要素，已違反恣意禁止之原則，亦及違反憲法第 7 條的平等原則，同時違反憲法第 159 條受教育機會平等的規定，同時也侵害到落榜考生平等權。然氏並不否定某些特定身分者應有特別之保障，但無論如何必須以合乎制度之本質目的方式為之；例如對原住民實施特別名額的保障，而不加入此種競爭行列，斷不可以此種不公平之方式為之。請參見李惠宗（2002），《憲法要義》，元照，頁 138。

¹³⁶ 在〈聯考加分，加重原住民學生壓力〉一文中提到，原住民學生加分考上大學後，的確有不少人會面臨龐大壓力，平均要用一到兩年時間調適。據估計，約有三成原住民學生進入大學後，乾脆「不承認」自己的原住民身分，以避開面對其他同學的「聯考加分」質疑眼光，這種壓力經常造成原住民學生人際關係不良。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88 年 8 月 16 日第 6 版。

¹³⁷ 教育部(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表示，本辦法將自 96 學年度起的考試分發入學，各大學校系最多外加 2%名額錄取原住民考生。

¹³⁸ 教育部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台法字第 0940082276B 號函「特種考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請參見〈高教簡訊 172 期〉，民國 94 年 7 月 5 日。

¹³⁹ 原住民在教育政策實施上應注意其參與公平性與成就的提升，所謂教育參與公平性是指參與各階段教育的原住民學生比例應相當於非原住民學生；而教育成就的提升是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各類學校的畢業率與學習成就能達到與其他的學生相類似的標準。請參見張建成主編(2000)，《多元文化教育：我們的課題與別人的經驗》，師大書苑，頁 313。

本文認為，原住民生透過輔導優惠辦法，進入大學就讀¹⁴⁰，在眾多優秀的一般生同儕中，必須花更多的心力和精神彌補本身學業能力上的差距¹⁴¹。要解決原住民學生的心理困境，並非取消或降低加分，大學應建立完整的輔導體系，幫助原住民生心理建設，鼓勵其力爭上游¹⁴²。另一方面，也要讓社會大眾了解，原住民因教育資源不足和文化背景上的差異，升學確實需要適當保障。教育部訓育委員會(2004:12)在《高等教育學生事務工作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規劃報告》，其中在目標8「建立多元文化校園及促進學生全人發展」所提出的策略之一，即為「建立多元文化校園¹⁴³，並為不同特質學生提供合適的參與、學習及成功機會。」因此，學校之多元文化教育¹⁴⁴應讓一般學生減少「我族優越感」之心態，學習用「平等」寬容的精神消泯「歧視¹⁴⁵」二字。

第三項 身心障礙學生的平等保護

壹、身心障礙者的保障

個人尊嚴是尋求每個獨立（無可代替性）存在的個人之價值，也就是尊重差異

¹⁴⁰ 近幾年來，根據教育部(2004)調查數據顯示，就讀公私立大學的原住民學生，從87學年度1631人，到91學年度時增至4908人，此趨勢可以說明，為求更好的教育機會，以提昇社會地位而就讀大專院校的原住民學生人數在急速增加中。請參見劉若蘭(2005)，《大專原住民族與漢族學生成功學習模式之建構與檢證—以北部某多元族群技術學院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博士論文，頁5。

¹⁴¹ 台灣大學醫學系就出現一名原住民考生兩度加分上榜，卻分別被退學及休學的案例。請參見自由時報，民國94年6月6日第A9版。

¹⁴² 關於大專院校原住民生校園學習方面之研究，請自行參見—1. 學位論文：古慧貞，《原住民與漢族大學生個人背景與校園互動經驗對其族群認同發展之影響—以國立台東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為例》(2004)；劉若蘭(2005)，同前揭文。2. 文章：吳景雲、劉美慧，〈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學校適應之研究〉(2006)。

¹⁴³ 一個真正尊重多元文化的大學校園內，所有族群都有機會相互認識、肯定與欣賞，包括學生、教師與行政人員都能抱持尊重異己文化的信念，以及相互肯認彼此文化的態度，鼓勵族群之間展開平等互惠的充分交流互動，促進多元文化的落實與發展。請參見李政賢(2004)，同前揭文，頁2。

¹⁴⁴ 如何走出種族中心論的優惠入學取向，針對當前族群身份流動性的情勢需求，提供更有利於多元文化生根、發芽、開花、結果的環境。讓弱勢文化可以無須受到市場機制與強勢文化侵略的淘汰壓力，獲得更充裕而且更具支持性的條件，逐漸地強化大家對於該文化獨特價值的正視、認識、肯定，從而一起加入更加多元而創新的存異共和的寬廣未來。請參見李政賢(2004)，同前揭文，頁2。

¹⁴⁵ 因為偏見而對特殊族群或團體的人給予不公平的對待，即可稱為歧視，它比偏見來得具體可見的原因，即是它通常是偏見的具體實踐，換言之，若某人因為對某一種族的人持有偏見，進而給予不公平的待遇，這樣的行為即被稱為「種族歧視」。

性，肯定追求個別人格的認同。它不同於現代思想，是在於追求超越實存個人的抽象、普遍的主體性。(李茂生，1999：179)

美國 1973 年的復建法(重建法案)第 504 節條款明示：「在美國不應有任何其它方面合格的身心障礙個體(otherwise qualified handicapped individual)，會只因其障礙的事實，而被拒絕參與、否定有權利享有、或被歧視於任何聯邦支持的教育課程或活動。」不履行以上規定者，聯邦將收回對其之經費補助。(Dunkel & Schuh, 1998：184；秦夢群，2004：96)另 1990 年身障者法案第 2 條規定：「禁止所有公家機構歧視身障者(people with disabilities)(包括公立學校、公立大專院校、圖書館，無論是否接受聯邦政府財政補助)。」(蘇芊玲譯，1999：93)

而在我國憲法增修文第 10 條對身心障礙者的積極保障，本文認為，其優惠措施的合法空間理應寬廣，惟積極保障弱勢族群之目標，依然應與憲法第 7 條「免於因種族而受歧視」的權利求得平衡。另教育基本法第 4 條亦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貳、校園內身障生之平等保護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¹⁴⁶第 4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者外，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其接受教育…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第 21 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各級學校亦不得因其障礙類別、程度、…而拒絕其入學。」第 23 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情況及學習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第 25 條：「為鼓勵並獎助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教育，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辦法獎助之。」由此觀之，身障生的就學優惠，無論在考試、加分、補助等各面向，大學均應依本法辦理，俾保障其權益。

另為使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¹⁴⁷，我國也制定特殊教育法¹⁴⁸，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有

¹⁴⁶ 民國 69 年 6 月 2 日制定公布之殘障福利法，於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更改名稱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於民國 86 年 4 月 26 日、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陸續修正公布，現全文 75 條。

¹⁴⁷ 如美國 2004 年重新修正通過「身心障礙個人教育促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 of 2004，簡稱 IDEA2004)，即對於身障生在轉銜其未來生涯發展之服務有前瞻的作法。這部分詳細內容，請參見林宏熾(2005)，〈美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之相關理論與哲學〉，《特殊教育季刊》，第 97 期，頁 1-9。

¹⁴⁸ 特殊教育法於民國 73 年 12 月 17 日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續於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增訂修正公布，現全文 33 條。

特別的輔導、保障與協助。其中該法重要規定，乃在第 5 條：「對於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對身心障礙學生，應配合其需要，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第 19 條第 3 項：「若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第 24 條：「…並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學校應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第 21 條：「完成國民教育，依其志願報考各級學校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保送或登記、分發進入各級學校，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第 18 條：「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一般大學，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以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的規範即包括：視覺障礙化、聽覺障礙生、腦性麻痺生、自閉障礙生、其他障礙生等五大類，很多校系均訂有一定身障生之名額保障；而預計 95 學年度身障生甄試將提供「有聲試卷」，96 學年度資優重殘身障考生可望免筆試¹⁴⁹，凡此均是對身障學生的保障，值得肯定。

此外，在大學中「無障礙校園環境」¹⁵⁰對於身障生來說，不論在學習或生活上均是相當重要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因此，舉凡大學新建校舍、盥洗室設計、大樓坡道、特殊停車位等，均乃總務營繕等相關部分在建造時所需特別注意的，當然，這部分的設施仍需政府建管單位嚴格的督導才行。

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的《教育政策白皮書》¹⁵¹中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更提到三項努力目標：一、特教教學與行政效能均待強化¹⁵²；二、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

¹⁴⁹ 關於這些即將實施的新規範，請參見自由時報，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第 A10 版。

¹⁵⁰ 在學生設備與提供的服務方面，經由調查肢障學生反應較缺乏的為體育器材、機能訓練器材與設備、課桌椅，聽障學生為助聽器、代記筆記、傳遞消息之服務，視障學生為點字及大字書籍、工具書、有聲圖書等，由此調查結果觀之，殘障學生對設備之需求似乎較對服務之需求為優先。請參見吳武典(1991)，〈殘障學生對「無障礙校園環境」之需求評估研究〉，《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教育部，頁 35。

¹⁵¹ 關於身障者的教育部分，請參見教育部(2004)，《教育政策白皮書》，作者，頁 29。

¹⁵² 影響特殊教育教學的主要關鍵是師資素質，故教育部對於特教教師之在職進修極為重視。每年補助直轄市、各縣(市)及高中職辦理特教教師及一般教師之研習，以增進特教專業知能。由於身心障礙學生類別繁複，因程度別而有不同需求，故特教教師專長應不斷加強。教育部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具職業類科專長之高職特教教師需求極大，惟因目前師資培育機構培養之特教教師所具專長，與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因此，師資培育機構宜檢討特教教師養成之相關

安置與就學輔導工作應再加強¹⁵³；三、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功能應予發揮¹⁵⁴。其中以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3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所訂定的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¹⁵⁵，以及第17條第4項所訂定的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¹⁵⁶，影響身障教育政策的推動最為重要。本文認為，法規的建立只在賦予法源依據，然對大學身障生來說，教育機構的真正確實執行，才是平等保護原則得以落實在法的精神範疇下之保證。

問題。在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以專責單位辦理特殊教育行政後，特教行政體制已趨健全，但仍須定期辦理特殊教育之行政評鑑，以達強化行政效能之目標。

¹⁵³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是特殊教育的核心工作。因此，針對該工作之理念及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已訂有相當多之規定。目前直轄市及各縣市雖已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問題，惟因身心障礙類別多且複雜，鑑定工具的發展仍有所不足，加以縣市鑑輔會之組織與運作因涉人力、經費之不足，亦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故教育部仍應持續加強督導縣市鑑輔會發揮應有之功能。

¹⁵⁴ 特殊教育之落實推動，應朝資源整合之方向規劃，有賴一般教育行政人員、特教教師、研究人員、各類專業人員等之共同合作。教育部在推動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運作方面，雖在法規面已建立推動之依據，但在執行面仍遭遇相當多之困難，如教育體系專業人員聘用制度未健全，影響其介入之意願；專業人員進入教育體系之培訓亦需加強等，有待進一步之努力。

¹⁵⁵ 教育部於民國91年5月9日令訂發布，全文20條。

¹⁵⁶ 教育部於民國76年8月14日令訂發布，全文14條；續於民國80年10月23日、民國88年3月17日、民國88年10月11日、民國92年7月30日修正公布，現全文15條。

第四節 校園搜索與隱私權保護

司法機關對大學校園內的學生或宿舍搜索，其所涉及的學生人身自由與隱私權保障以及大學自治精神，與刑事訴訟法¹⁵⁷的一般規範是否有所衝突？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點？校方作為該遵循何種正當程序？學校對學生在通訊資料、個人資料等隱私權保護上如何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¹⁵⁸？個資法的規範是否週延？¹⁵⁹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與維護網路安全。

第一項 校園搜索對學生權益的影響

壹、司法機關搜索的法律規範

美國聯邦憲法第4修正案揭櫫：「人民享有其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物不受無理拘捕、搜索(search)與扣押(seizure)之權，並不受非法之侵犯。除有正當理由，經宣誓或宣言代誓，並詳載拘捕之人、搜索之地點或扣押之物外，不得核發拘票、搜索票或扣押狀。」(Barr, 2003: 135-136; Gehring, 2000: 367-368)德國基本法第13條第1項中有：「住居所不得侵犯」，〈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亦規範：「任何個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訊不得任意侵犯…。」凡此，均可見各國對此基本人權之重視。

搜索，乃以發現犯罪證據或其它可沒收之物為目的，而搜查被告、犯罪嫌疑人、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或其它處所之強制處分(刑事訴訟法第122條參照)。當人身自由¹⁶⁰被侵犯時，例如遭警察搜身或逮捕，和言論自由、工作自由相比較，會讓人們更感覺到其嚴重性。憲法第8條第1項就明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

¹⁵⁷ 刑事訴訟法於民國93年6月23日修正公布，全文512條。

¹⁵⁸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民國84年8月11日制定公布，全文45條。

¹⁵⁹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之規定，該法之立法目的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至於該法所稱「個人資料」的範圍，則係指所有「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言。至於就應該規範的事項而言，既有的個資法規定也堪稱完備，問題執行機制難以有效運作，以及個資法內所容許的不確定法律概念與概括排除條款過多；尤其第8條特定目使用限制之例外規定高達9款，其內容之寬廣，幾乎已經等同於對個人資料的使用沒有任何限制。正因為例外規定過多，以及程序規定過於簡陋，所以個資法制定至今，所發揮的規範實效可以說是相當有限，另一方面，例外規定過多和程序規定闕漏，也成為關切資訊隱私者批評個資法無從發揮應有規範功能的原因。請參見劉靜怡(2004)，〈數位時代隱私權保護的法律面貌〉，《人權教育資訊電子報》，第9期，教育部，頁2。

¹⁶⁰ 不受非法逮捕或處罰的行動自由屬於人身自由。

逮捕拘禁。」而在刑事訴訟法關於執法機關進行拘提(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參照)、羈押(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參照)、搜索等行為的法定要件及程序,都規定在該法之中,以免人民的人身自由受到執法機關不合理的侵犯。法律的這些規定,可說是在人身自由和追訴犯罪兩種考慮因素之下所劃定的平衡點。

釋字第 384 號解釋文中謂:「…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該號解釋理由書更謂:「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與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而關於正當程序要求的程度上,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提到在人權限制的程度;而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則將「學校」部分特予以排除適用。

貳、校園搜索的適法性原則

美國〈學生權利與自由之聯合宣言(Joint Statement on Rights and Freedoms of Students)第 6 條「違規處理的標準(Procedural Standards in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中,關於保障學生的適當程序在第 2 項「調查學生行為(Investigation of Student Conduct)」提到:一、在緊急狀況之外,除非得到合法的授權,學生不能任意地被搜索。例如學生宿舍是由學校所管理,在搜索之前也應有學校的申請書,申請書中詳細陳述搜索的原因及目的,搜索的過程中學生也必須在場,並依循合法的搜索程序。二、在偵察或逮捕學生有違反校規的行為時,學生應有被告知的權利,學校也不能強迫學生承認其罪刑,或斷定其為嫌疑犯。

以美國一校園搜索New Jersey v. T. L. O (1985)¹⁶¹案例為例,聯邦最高法院主張基於學校之特殊環境,其搜索學生不必完全依循憲法第 4 修正案的規定要件而必須具備有相當理由;反之,如果有合理懷疑學生行為會觸法或違反校規,即可逕行搜索,如此,校方之舉證責任將較為減輕。在另一方面,學校不可無故侵犯學生隱私,而必須具有合理理由才可行動。換言之,在衡酌學生隱私權與校方維持校園秩序的公眾利益時,不必嚴守搜索必須基於相當理由,證明搜索對象已經違法或正在犯法的要件;相反地,搜索學生的合法性只須根據搜索的合理性¹⁶²。(秦夢群,2004:54、

¹⁶¹ New Jersey v. T.L.O., 469 U. S. 325 (1985).

¹⁶² 決定搜索的合理性應就兩方面加以探討:首先,必須考慮搜索行為在法律上是否為正當的(justified at its inception);其次,必須考慮在實際執行時,其搜索之範圍與程度是否合理。在一般情況下,如果有合理理由懷疑學生已經或將要違反校規,則校方符合「開始正當」之要件;如果採取的手段與搜索目的有合理關聯,且依學生不同年齡、性別與其所犯過錯加以檢視,不至於違反比例原則,則此一搜索基本上應被允許。

315-320)

而關於搜身、搜書包等嚴重侵犯個人自由¹⁶³的行為，在校園中應該在特別必要的情況下才能實施¹⁶⁴；參考我國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不得任意的搜索，必須要有正當理由或客觀事實的懷疑，且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另憲法第 8 條及刑事訴訟法有關拘提、羈押、搜索的規定，都是在犯罪嫌疑重大的情況下才能進行這些強制的行為。同理，校園中如果有特定的事證，認為學生可能藏有違害校園安全¹⁶⁵或違反常規的物品時¹⁶⁶，教師應可基於這個前提詢問學生，並請學生自行拿出被懷疑的物品。大概只有在極少數的情況下，例如學生頑強反抗，才可能由校方人員採取強制手段。(張澤平，2005：2)因此，教師對於特定學生人身及隨身攜帶物品之搜索，除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得即時控制學生行動外，此時仍不得加以搜索。(林中峰，2003：78)

根據刑法第 307 條：「不依法令搜索¹⁶⁷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與第 315 條：「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等規定，乃是為落實憲法保障基本人權與隱私權之具體規定。然若非基於教育目的而檢查手機簡訊或學生網路上往來訊息(例如BBS及有密碼才可進入的E-mail或討論區)，也是屬於侵害學生隱私權與言論自由之不法行為。刑法第 315 條之一復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¹⁶³ 自由權的保障制度應當是在充分尊重個人自主及獨立思考的前提下產生的。我們的傳統文化，包含學校生活中，較重視長輩或師長所灌輸的價值觀念，個人自主或思考的空間相對有限，尊重個人自由的觀念還有努力的空間。

¹⁶⁴ 在美國，學校人員對學生掏空口袋、脫掉衣服或以嗅犬檢查都構成搜查的行為，清楚看見的行為就不是搜查；合憲搜查要具備「合理原因」、「合理懷疑」的要件或經學生本人同意，非法取得之證據在訴訟上是無效的，權衡原則為審判的主要原則之一。請參見張民杰(1993)，同前揭文，頁 232-238。

¹⁶⁵ 原則上，學校跟老師是沒有權力檢查學生的書包或信件等私人物品。除非在書包或信件、包裹的外觀上已可以明顯的看出涉及到危險性或犯罪行為，例如說幾月幾日要去丟炸彈等情形，為了防範於未然，學校或老師可以針對可疑的部分加以檢查，以免造成不當的衝突或傷害。

¹⁶⁶ 學校要保護學生安全，危險或暴力行為，如打架、攜帶武器，為學校所不允許。請參見沈六(1995)，〈創造性訓導〉，《訓育研究》，第 34 卷第 1 期，頁 10。

¹⁶⁷ 關於這部分的概念，請參見林鈺雄(1999)，〈違法搜索與證據禁止〉，《臺大法學論叢》，第 28 卷第 2 期，頁 251-278；楊峴(2002)，〈搜索與盤查的正當性基礎及適法性界限〉，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陳原銘(2003)，〈論違法搜索及其取得證據之證據禁止〉，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或談話者。」，而該規定與前述第 307 條、第 315 條均以「無故」為要件，因此校方或教師之檢查行為，如不能合乎教育目的與比例原則，有可能被認為是「無故」，而構成犯罪。（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治教育小組，2004：2）

以最著名的成大MP3 搜索案¹⁶⁸可看出，在學術自由的範圍內，大學擁有自律權；惟大學自治的內涵，也不是完全排除檢警在大學校園內的犯罪偵查，而是因為大學本身特別強調自由開展的本質，只有在緊急或其它不得已的情況下，通常需得到校長的同意，警察權的行使才可以在校園內進行¹⁶⁹。況且本案在成大校長並未同意的情況下，台南地檢署檢察官率警以盜拷擁有著作權之音樂片的名義，只會同學務處生輔組長即進入宿舍搜索，即使這次搜索行動符合刑事訴訟法的形式規定，實質上卻仍然侵犯大學自治，有違憲之虞¹⁷⁰；此乃學務人員長久以來的特別權力關係觀念作祟，以及法律知識不足所導致。本文認為，檢警在無任何急迫情形下，未聲請搜索票而搜索¹⁷¹成大宿舍，此涉及憲法第 10 條：「人民有居住之自由」（亦即「家宅權」¹⁷²／「特別的隱私權」¹⁷³）保護的觀念¹⁷⁴，在程序上顯然有瑕疵¹⁷⁵。

第二項 學生隱私權的保護

壹、隱私權的概念

「隱私權」¹⁷⁶的被提出，乃在 1880 年時由美國 Cooley, T. M. 大法官首度明確提及，主張隱私權就是“Right to be let alone”（不受干擾的權利 / 個人獨處的

¹⁶⁸ 本事件的經過，請參見王兆鵬，〈檢警搜索成大宿舍、程序有瑕疵〉，中國時報，民國 90 年 4 月 17 日第 15 版；中國時報，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第 2 版〈社論〉。

¹⁶⁹ 日本在早年也發生過多起警察進入大學的事件，而法院的判決大都以維護大學自治為鵠的。請參見黃東熊(1992)，〈日本之「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下)〉，《中興法學》，第 34 期，頁 110-136。

¹⁷⁰ 本事件的經過，請參見許育典，〈大學自治下的成大MP3 搜索案〉，自由時報，民國 90 年 4 月 17 日第 15 版；許育典(2005)，《教育憲法與教育改革》，五南，頁 341-346。

¹⁷¹ 現行無令狀搜索共有附帶搜索(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逕行搜索(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緊急搜索(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2 項)及同意搜索(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一)四種。

¹⁷² 英法法諺「每個人的家宅，即為自己之城堡」(Everyone's house is his own castle.)。請參見詹鎮榮(2004)，〈居住自由〉，《法學講座》，第 30 期，頁 14。

¹⁷³ 此一概念，請參見許育典(2005)，同前揭書，頁 341。

¹⁷⁴ 亦即憲法所保障之居住自由已受到國家之「干預(Eingriff)」。

請參見程明修(2005)，〈基本權拋棄〉，《月旦法學教室》，第 35 期，頁 6。

¹⁷⁵ 英美法在程序上為保障人權，有所謂「毒樹果實原則」，即依據非法證據所衍生的證據，仍具備「毒性」不得引用。請參見林鈺雄(2000)，《刑事訴訟法(上冊)》，學林，頁 439 以下。

¹⁷⁶ 隱私權，是指私有財產所有權者，可以排除非法的侵入，及私人私生活的情況免於被揭露。請參見陸潤康(1986)，〈美國憲法與隱私權〉，《憲政時代》，第 12 卷第 2 期，頁 1。

權利)。之後，1890年時學者Warren, S. D.與Brandeis, L. D.在美國〈哈佛法律評論〉(Harvard Law Review)上，共同發表一篇名為〈隱私權〉(The Right to Privacy)的文章¹⁷⁷，正式確立了隱私權應作為一法律保障之權利的地位，而成為近代隱私權概念之濫觴。(尤英夫，1997：758-759；林建中，1997：55；林正雄，2005：23；張國清，2001：4；陳河泉，2001：21；蔡達智，2005：83)不過，在這篇文章中所指涉的隱私權僅只是對於「個人精神本質、情感和智慧的承認」。經過半世紀，1948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正式宣誓：「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而到了1960年時，Prosser, W. L.在〈加州法律評論〉(California Law Review)上寫了一篇文章，才進一步為隱私權的內容做一歸納¹⁷⁸。(陳素秋，2004：1)至於第一個承認隱私權的判例則為1965年的Griswold v. Connecticut案。(陸潤康，1993：443)

「隱私權」是個人一項重要的自由權利，其被視為一種人格權並受到法律保護，也是現代法律制度的產物。隨著資訊時代¹⁷⁹的來臨，人們越來越需要在紛亂蕪雜的環境中保留自己內心世界的安寧，隱私權也就逐漸成為人們的一種基本需求，亦是公民保持人格尊嚴和從事社會活動所不可缺少的條件之一。洩漏並宣揚他人隱私，導致他人聲譽造成不良影響，加害人要承擔名譽侵權的法律責任；情節惡劣、後果嚴重的，甚至還有可能構成犯罪受到刑罰制裁¹⁸⁰。

像在美國，他們的聯邦憲法並未有明文規定，Jenkinson, E. B.認為Westin, A.在《隱私與自由》(Privacy and Freedom)一書中，對隱私權所下的定義：「隱私是個人、團體或機關，決定他們自己用什麼範圍的資訊，何時、如何和他人溝通的權利。」最能為一般法律學者所接受。(張民杰，1993：199)目前，美國已經形成較為系統、完備的隱私權法律保護體系¹⁸¹；因此，在聯邦法院諸多學生隱私權受保護的

¹⁷⁷ 請參見Samuel D. Warren and Louis D. Brandeis (1890), The Right of Privacy, Harvard Law Review, vol. 4, no. 5. 193-219.

¹⁷⁸ Prosser指出，對隱私權的侵害包括下列四種：1. 侵擾他人生活之隱密性，或探掘其私事；2. 公開他人之姓名、肖像或其他私人資料所為之隱私權侵害；3. 使他人為公眾所誤解；4. 基於商業目的而侵犯他人人格。

¹⁷⁹ 今天因為技術的進步和網路相連的結果，使各類型的資訊蒐集處理業者，幾乎得以針對任何特定個人進行資訊蒐集、傳輸和再處理，一個既廣大又獲利甚豐資訊市場因而出現。

¹⁸⁰ 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罰則規定外，嚴重者亦有可能觸犯民國92年刑法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包括：刑法第220條、第358至第363條)，大學需提醒學生不要觸法，因這部分的罪均科有刑責，且最重本刑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相關內容請參見曾淑瑜(2004)，《刑法分則實例研習—個人法益之保護》，三民，頁485-496。

¹⁸¹ 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關隱私權保障的著名判決之一在判斷國家監聽行為是否違憲時，便以

判例中，均闡述學生隱私權受聯邦憲法的保障¹⁸²。

反觀我國，想要為以個人資料保護為主的資訊隱私權(Information Privacy)¹⁸³(陳河泉，2001：32)在憲法上找到適當的基礎，並不困難。不論是從既有的憲法條文加以解釋擴張其適用範圍，或者是自釋字第 293 號解釋所承認之「隱私權」概念加以延伸¹⁸⁴，甚或借用德國基本法的模式，直接上溯憲法和釋憲實務都一致肯認的「人性(格)尊嚴」概念，或者透過我國憲法第 22 條的概括人權保障條款的解釋適用，確認資訊隱私權或個人資料自決權，都是可行的途徑¹⁸⁵。「資訊隱私權」¹⁸⁶(李震山，1997a；709)或「個人資料自決(主)權」¹⁸⁷(李震山，2005d：18-19；林安邦，2002：112；蕭文生譯，1995：288-348；賴靜儀，2005：16)屬於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應無問題。(劉靜怡，2004：1)隱私權保護早年在我國法條中並不完備，直到民國 88 年三種法律條文同步出現，包括民法第 195 條將隱私權視為人格權之一種，以及刑法新增第 315 條之一、第 315 條之二以隱私權為保護客體(加上原來的第 315 條)，另再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¹⁸⁸第 24 條之重刑伺候，始構築一道堅強防線。循此，在學生隱私權部分，從個人基本權利的具體內容中，像「秘密通訊自由」、「居住自由」、「人身自由不可侵犯」、「人格權」等憲法與法律層次隱私權之保障，可探討部分實是相當多的。(柯志堂，2004d：1)

貳、校園學生隱私權保護

政府公權力有無直接侵入個人固有的私人領域，來判斷有無構成不當搜索而侵犯個人隱私。

¹⁸² 在美國有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The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保障學生記錄隱私性。此外，學生事務部門在開放學生教育記錄及狀況時，也應配合政策的聲明，有安全措施，尤其在電子管道之下，學生記錄易被取得也易傳送，應多加注意管制。

¹⁸³ 保護個人資料隱私的理由，基本上乃是希望透過維護個人自主性(personal autonomy)以及個人的身分認同(personal identity)，達到維護個人基本尊嚴(personal dignity)的目的。

¹⁸⁴ 自釋字第 293 號解釋隱私權概念第一次被提出後，陸續釋字第 509、535、554、585、587 等號解釋均有提及。請參見林正雄(2005)，〈隱私權之保障〉，《司法新趨勢》，第 19 期，頁 24-26。

¹⁸⁵ 關於我國法制上適用隱私權部分，請參見張國清(2001)，〈隱私權保護概念的比較探討〉，《全國律師》，第 5 卷第 6 期，頁 15-19。

¹⁸⁶ 李震山教授認為，隱私權中有關個人資料部分稱為「資訊隱私權」，僅及於個人隱私範圍內之資訊或資料，與資訊自決權之概念並非一致。

¹⁸⁷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1983 年「人口普查案判決」(Volkszählungsurteil)中，以其一貫以來關於「自主性」之理念，進而發展出所謂「資訊自決權」之概念。此判決指出，個人資料自決權乃緣於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連結第 1 條第 1 項所保障的一般人格權。所謂「資訊自決權」係指每個人基本上有權自行決定，是否將其個人資料交付與提供利用。詳言之，係指基於自決之想法所產生之個人權限，即基本上由個人自己決定，在何時與於何種界限內，得以公開其個人生活事實之權利。

¹⁸⁸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

一、學生個人資料¹⁸⁹保護

無論是外洩通訊錄、畢業紀念冊資料，或像近來層出不窮，諸如詐騙集團冒名郵撥學雜費單、就貸退費、師長校友名義、網購、遊學等，不管學校教職員是有意提供或無意洩露，都牽涉到公務倫理與職務責任的問題。

在大學院校「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的填寫¹⁹⁰，若涉及像學生的政黨傾向、宗教信仰、種族血源等相關部分，以及學校上課錄影等個人隱私問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與第 23 條規定，學校(非公務機關)相關承辦人員在處理上需相當注意，俾不侵犯學生之權益。

二、校園網路隱私保護

近年來在大學校園，網路援交、BBS 匿名人身攻擊文、貼裸露照…等案件層出不窮，特別是關於學生隱私的侵權行為部分，已在校園逐漸散佈開來。網路的草根性聯結與自由性特質在進入具教育性任務的校園之後，網路管理、網路教育與因網路而衍生的問題就成了學校教職人員(特別是電腦專業教職人員、學生事務人員，以及學生輔導人員)必須面對的挑戰與難題。

校園網路的普遍化帶來便利，但也直接引發校園內諸多侵犯個人隱私權之爭議，對此，各校大都訂有校園網路使用規範¹⁹¹。其中在網路服務使用者的隱私權方面，校園網路服務的提供者應尊重使用者之隱私權，並對使用者資訊之保管善盡保密之責，不可輕易向外洩漏，並應謹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校園網路服務的提供者亦應維護網路資料之安全性，藉由各種軟硬體設施以及各種管理

¹⁸⁹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¹⁹⁰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三、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四、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五、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第 23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四、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¹⁹¹ 以中央大學為例，其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乃依據「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訂定。聲明「網路管理人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人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2. 依據合理之懷疑，認為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3.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4.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違反以上規範者，將依校規送交相關單位處理。」

程序與規定以保護網路資料之安全性。惟在面臨避免造成網路服務使用者對他人造成傷害與網路犯罪的情況下，保密的考慮會面臨考驗，而要考慮其可能的例外狀況與預警的必要性。校園網路管理人員亦應避免未經授權或無正當理由之對網路服務使用者進行之電腦監視行為。

三、隨身密碼的隱私保護

為了解決傳統識別卡片，一般人可能會忘記帶，形成人到、卡片不到，卻無法通關的麻煩，國內不少大學校園目前已經向新科技邁進，發展使用每個人的「隨身密碼」，包括個人的指紋、瞳孔、聲帶語音陸續進入學校電腦路系統，成為校園通關的「新證件」。目前各校的電腦網路系統，多半是使用輸入密碼的管理，學生可以在任何地點連接電腦就能上網，輸入正確的密碼即可操作使用學校網路的來選課、查看個人成績等，但由於電腦是「認碼、不認人」，多數學生又喜歡以個人的學號、電話或生日等數字為密碼，不僅容易遭他人破解或外洩，過去更有少部分學生請別人代為選課等，引發不少系統安全管理的困擾，以往就有學校發生過學生選課資料錯誤、甚至成績遭竄改等情事。

事實上，為了讓學校師生更安全便利的使用電腦網路系統，現今各大學已不斷在「使用認證」的關卡上，進行研究改良。使用指紋、瞳孔、語音等生物辨識系統與傳統使用卡片或數字密碼的認證系統比較，最大的好處在安全，但缺點在相關高科技辨識設備不普遍、也不便宜，更可能會涉及「個人隱私權」而引起情緒性的反彈。因此，不少大學則採用折衷方案，擷取兩者的優點來開發新的低成本及實用性高的身分認證系統¹⁹²。學生的「隨身密碼」結合在卡片中多功能辨認使用，由於指紋辨識器偶而會出現無法辨識的困擾，而目前學生使用卡片非常普遍，除了已取代學生證的功能外，學生到圖書館借、選課、查看成績、繳交費用等資料，甚至可利用在進出的門禁管理上。

四、其它校園隱私權保護

(一)同志學生/受性騷擾、性侵害者

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所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明訂保障同志學生的受教權，同時條文中也更加完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機制，此乃性別平權教育的一大進展。其中，同志學生的身分隱私與受性侵害、性騷擾者的隱私保護，更是日後大學院校在執行、宣導與校規配套措施上所應努力的課題。

(二)學生申訴

學校的學生申訴評議會議是以不公開及合議方式進行，會中所為之言論、表決，甚至在調查、學生說明等過程均應做到絕對保密。除最後作成之評議決定書外，任何在會中之言行一律不准公布，甚至連會議資料也不准攜出，以維護申訴學生之隱

¹⁹² 未來採用生物辨識系統進行認證的風潮會愈來愈流行，往後甚至是個人的 DNA，都將可能會使用在個人辨識認證系統中，用來阻擋或拒絕駭客造訪。

私權益。

(三)其它項目

學生隱私權保護所涉及的範圍甚廣，諸如學生的隱私作業，私人信件之拆閱處理，書包、抽屜之抽查，學校上網公告未繳學費者姓名、學號¹⁹³，新生入學健康檢查¹⁹⁴體液(尿液、血液)篩檢，吸毒¹⁹⁵、愛滋病¹⁹⁶防治，學生偷竊案¹⁹⁷，舍監、教官、外來者無故進入學生宿舍房間…等問題，均有待校方亟需思索並適切解決的。

¹⁹³ 學生遲交學費情況在各校普遍都會發生，各校處理方式不同(北醫在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因上網公告未繳學費學生姓名、學號，引起喧然大波)，若已確定休、退學者當然不必催繳(除非是逾期未繳，應通知家長)，如因家境困難則應透過學輔單位協助，藉由就學貸款或工讀方法來維持其就學權益；最好是經由學生參與會議共同訂定罰則(罰錢效果可能比記過佳)，惟上網公告不僅侵害學生隱私權，也非合宜解決之道。

¹⁹⁴ 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印製有〈健康滿分、美夢成真—學生健康檢查解說手冊〉，教導師生正確健康保養資訊。

¹⁹⁵ 美國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對於隱私權在 1995 年 6 月 26 日有一正式裁決(Vernonia School District, 47J v. Acton, 515 U.S. 646)。公立學校有權規定，凡參加學校運動團隊之學生，一律須通過驗尿，以便檢驗有否吸食過毒品。對調查學生染用毒品是否違反個人「隱私權」(Privacy Right)的問題，最高法院大法官經過冗長的辯論後投票表決，並以絕大多數地裁決：學校當局對學生執行「驗尿查毒」之舉，並不違反憲法「第四修正案」(The Fourth Amendment, the U. S. Constitution)的精神與適法性。請參見謝小照(2002)，《從大法官會議解釋案探討我國的人權觀念》，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3。

¹⁹⁶ AIDS、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¹⁹⁷ 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印製有〈加強防盜防竊防騙宣導手冊〉送給師生作為防範參考。

第五節 學生消費者權益的保護

1962年3月15日美國故總統甘迺迪明白揭示消費者(consumer)四大基本權利：安全、被告知、選擇、被聽取的權利。1963年國際消費者組織聯盟(IOCU)再加上消費者教育、請求賠償、基本需求及健康環境四項權利，定出消費者八大權利及認知、行動、關懷、環保、團結五大義務，並於1983年決議，將每年的3月15日定為世界消費者日。(劉春堂，1996a：11-17)其後聯合國於1985年4月9日通過消費者保護指導方針，為各國制定消費者保護法規制度，提供一套有系統的立法藍圖與遵行方向。(劉春堂，2002：3-4)

「消費者的權利是絕對的，神聖不可侵犯的，且也無從討價還價。」(王志剛、謝文雀，1995：8)消費者保護法¹⁹⁸是我國一部相當具有指標性的法律，其誕生至今雖不過十來年的時間，然其應用之廣、效用之大，絕不可輕忽；對消費者權益之影響，不論在生活上或企業界均可謂相當重要。消費者保護法做為保護社會大眾消費之重要法律，自會對學生權利產生莫大影響，期待這一部經濟法能夠成為捍衛校園學生權之最佳利器。基此，本節乃探索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在校園實際應用上對大學生消費者權益的影響¹⁹⁹。

第一項 消費者保護法的重要概念

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者為屬於由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兩極相對之消費社會之問題，由於消費者對於企業經營者具有嚴重之弱勢，因此，在對於定型化契約從事法價值判斷時，應以考量其弱勢為前提，從拉平與企業經營者²⁰⁰處於相互法地位平等去做價值判斷²⁰¹。(朱柏松，1999b：60)換言之，消費者保護法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¹⁹⁸ 消費者保護法於民國83年1月11日制定公布，續於民國92年1月22日、民國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現全文共64條。

¹⁹⁹ 關於學生消費權益探討，請參見柯志堂、吳政學(2003)，〈消費者保護法在校園案例中對學生權利影響之探討〉，《德明學報》，第22期，頁157-177。

²⁰⁰ 根據學者黃立歸納出企業使用定型化契約條款的原因包括：1.使營業過程及會計作業簡化；2.適應民法中的規定；3.免除或限制因營業行為所生的責任；4.其它對其重要的條款。然定型化契約條款對顧客而言，卻潛伏著一系列的危機，尤其是：1.濫用經濟力量；2.條款對顧客的過度要求。請參見黃立(2001)，〈旅遊廣告的效力以及異常條款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71期，頁150。

²⁰¹ 契約實質之公平，依據私法自治原則及市場機制，原則上固非法院所得介入干涉；但在定型化契約中，消費者是否真正能以談判協商，影響契約之實質內容，仍應探究消費者對於資訊的獲取能力及談判協商之過程，個案決定個別商議條款，是否應受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適用。請參見陳聰富(2002)，〈契約自由與定型化契約的管制〉，《月旦法學雜誌》，第91期，頁58。

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第1條參照)為其目的，係確保消費者在消費生活上之權利為宗旨。朱柏松(1999a:3)指出，雖說消費生活行為與市民生活行為相同，係屬人與人間具有相對性、私法性的行為，不過，一旦消費者在消費過程中受有損害²⁰²，勢將難予依現存私法體系，特別是民事法規範獲得有效之救濟。所以，消費者保護法乃有別於市民法的另一個社會法²⁰³。

我國法院對於定型化契約實質內容的管制與干涉，其依據之手段，係透過契約解釋²⁰⁴、公共秩序、誠信原則、互惠原則及交易成本之考量等方式，規範定型化契約，以保護消費者。詹森林(2000:7)指出，定型化契約具有提高交易效率、合理分配商品交易風險²⁰⁵及補充法律規定不足等功能，而成為現代市場廣泛應用之契約方式。詹森林(2002:40-41)又謂，消費者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關於定型化契約²⁰⁶之規定，原則上僅適用於消費性定型化契約；至於非消費性，尤其係商業性定型化契約，則應適用特別規定，無特別規定時，當然應適用民法第247條之一。此外，詹森林(2003:210)亦特別提醒：「條款」並非即可等同「契約」²⁰⁷；蓋一方當事人所提出之定型化契約，可能僅涉及系爭契約相關權利義務之一部分，而非全部。

²⁰² 關於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懲罰性賠償金部分，原則上仍是以填補損害為主，例外才是對於非道德性之人施以懲罰，以嚇阻他人。

²⁰³ 消費者保護法第2章第2、3、4節關於定型化契約、特種買賣及消費資訊之規範，是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之各個具體實踐。在消費者保護法制定之前，民法始終是法院執以判斷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最主要甚且唯一之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為民法之特別法，其彼此間關係是相當密切的。

²⁰⁴ 定型化契約的解釋原則有三：1. 客觀解釋原則—通常一般人之了解可能性；2. 限制解釋原則—特別是免責(契約保護、限縮)條款；3. 有利於相對人原則—制定時有利業者，然解釋上則有利消費者，此乃武器平等原則。

²⁰⁵ 關於商品責任部分，相較於傳統民事一般侵權行為之過失責任(民法第184條)或商品製造人之推定過失責任(民法第191條之一)，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之歸責事由，明顯加重。請參見詹森林(2003)，〈消費者保護法增訂及修正條文要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5期，頁212。

²⁰⁶ 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9款：「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定之契約。」

²⁰⁷ 消費者保護法第15條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抵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抵觸部分無效」，定型化契約條款(舊法稱一般條款)對於個別磋商條款(舊法稱非一般條款)有明示之無效規定。這部分因涉及個別爭議條款之效力，學者間有不同看法。朱柏松教授認為，個別商議條款不受定型化契約規範之拘束；而邱聰智教授則認為，若個別商議條款已排除一般條款存在或可能存在之不平情事者，即無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適用，反之，仍成立定型化契約。請參見朱柏松(1999)，〈民法定型化契約規範之適用與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54期，頁55；邱聰智(2001)，《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作者，頁533。

此外，由於科技文明的發達，消費者保護法於民國 92 年修正時大幅度將施行細則之規定納入，並修正郵購買賣定義，將網際網路交易明訂為郵購買賣之例示形態，正式將透過網際網路交易之型態納入了「郵購買賣」範疇，並大幅擴大七日猶豫期間適用範圍；(許佳雯，2003：328)使消費者對於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它類似之方法所提供之服務，得於猶豫期間內行使解除權。因此，對於電子商務中網路購物問題，陳秀峰(2001：153)指出，我國以消費者保護法為主軸，就網路上不實廣告除適用消保法中關於消費資訊之規範外，尚可依公平交易法²⁰⁸有關規定予以處理。日本則以訪販法中通信販賣規定、景品標示法等規範網路購物之廣告問題，就契約方面之問題，另專依消費者契約法加以解決。美國則經全面性檢討後，以統一電腦資訊交易法(UCITA)提供統一規範與指導原則。

消費者保護法第 39 條規定：消費者保護官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擔任(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主席、行使同意權(就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之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不作為訴訟，行使同意權)、不作為訴訟起訴權、接受指揮行使職權及其他法定職權。(馮震宇等，2002：219-221)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所屬部會機關)在其職掌範圍內，認為必要時，得行使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至第 37 條之權；以教育部為例，對學生之「消費者保護方案」內容就列有九項²⁰⁹，這些方案對保障校園中學生之消費權利都有莫大助益。

第二項 大學生消費者權益的保護

壹、旅遊²¹⁰

大學學生班遊或畢業旅行一定要找參加品保協會且合法執照的旅行社辦理，而活動全程都應有領隊陪同處理各項問題(包括：車輛、行程、住宿、餐飲、

²⁰⁸ 公平交易法於民國 80 年 2 月 4 日公布，續於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現全文 49 條。

²⁰⁹ 1. 配合中華民國消費者教育年擴大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2.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3. 繼續推動消費者三不運動；4. 加強補習班之輔導及管理，確保學生權益；5. 提供消費資訊並宣導；6. 加強社教機構、國立館所之視聽中心、表演等場所之公共安全與品質管理；7. 加強學校交通車安全管理；8. 加強學校校園飲食安全管理；9. 加強所屬森林遊樂區公共安全管理。請參見馮震宇等人(2002)，《消費者保護法解讀》，元照，頁 207-208。

²¹⁰ 關於旅遊這部分學生權益保護的法律，請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7、9 款，第 11 至 17 條「定型化契約」，第 7 條「安全保障」與「連帶責任」，第 50、51、54 條「消費訴訟—損害賠償」；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誠信原則」，第 153 條至第 163 條「契約」，第 184 條「一般侵權行為之責任」，第 214、215 條「損害賠償—金錢賠償」，第 514 條之一至第 514 條之十二「旅遊專節」；刑法第 189 條「公共危險—損害保護生命設備罪」，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

購物、保險、醫療、危機處理…等)。

學校方面，學務單位負的督導及安全維護之責任不同，大學方面一般只需學生班級向學校報備即可；然若專科或高中職以下學校，則有必要了解學生班級或學校承辦單位與旅行社簽約之內容，其主要之目的有三：一、可透過契約自由，排除責任，甚或求償；二、內容控制，無違反誠信原則；三、與加入品保協會之旅行社簽約，有問題至少有定型化契約的保障。這些規定都是針對學生旅遊所做之規定，最重要的，一切仍應以「安全」為最高考量²¹¹。

貳、補習²¹²

大學生參加補習(不論是升學或就業)，除應考量適合自己，且兼顧志趣之補習班外，更應選擇經政府立案之補習班。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業已規定台北市各補習班應於收據上載明「退費規定」²¹³，故學生於補習班註冊日時即應充分了解有關退費之規定；其它像風評、師資、錄取率、設備、安全²¹⁴、教材、收費、額外加收、持續上課免費、…等，均需事先瞭解，必要時應定在契約中，以保障權益。

另一個常見的是「保證考取…」的問題，補習班為吸引學生，「聳動」的標語廣告是否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有關「保證書」之規定呢？此有爭議。如果屆時沒考取，這和商品不同，商品本身有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第 23 條內容真實及責任，亦有民法之瑕疵擔保規範。而「保證考取…」是個人身分之改變，與消保法之概念仍有相當的距離，補習前定要三思。

參、遊學/留學²¹⁵

²¹¹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為確保乘客安全，於民國 94 年 10 月起實施新「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A6 版。

²¹² 關於補習這部分學生權益保護的法律，請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7、9 款，第 11 條至第 17 條「定型化契約」，第 22 條至第 26 條「消費資訊之規範」，第 50、51、54 條「消費訴訟—損害賠償」；民法第 153 條「契約之成立」，第 154 條第 2 項「要約引誘」；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²¹³ 關於學生補習權益保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已通過「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業者必須遵循；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第 C8 版。另台北市教育局修正通過「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依照距開課日遠近分六級退費，最高為開課前第 60 日前可退回 95%，且所扣最高行政費用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0 元；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第 C2 版。

²¹⁴ 若補習班於上課期間發生用電負荷過重，電線走火引起火災，致上課學生多人受傷，此當然有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2 款服務責任適用；蓋補習班為達到教學服務之目的，應題提供合乎安全、衛生之場所，此為教學服務之附隨義務，如有違反致生損害，自有本法適用。請參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998)，《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頁 361。

²¹⁵ 關於遊學與留學這部分學生權益保護的法律，請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7、9 款，第 11 條至第 17 條「定型化契約」，第 50、51、54 條「消費訴訟—損害賠償」；民法第 92 條「意思表示之不自

大學生遊學最好找品牌佳的公司，遊程部分要由合法執照的旅行社辦理，而全程都應有領隊陪同處理各項問題。家長在選擇遊學團時，如在台北市，可向市府商業管理處查詢清楚業者的背景，且報名時一定要謹慎、詳讀相關契約內容，並索取收據，才能確保相關權益²¹⁶。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現訂有「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²¹⁷，該會提醒學生，不論是遊學或留學，找代辦公司或旅行社一定要堅守「三要一不」原則²¹⁸：要慎選口碑好的業者、要定好契約²¹⁹、遇權益受損時要立即申訴、拒絕天花亂墜的廣告；此外，消費者有契約審閱期²²⁰，不必急於當場簽約。另教育部高教司提醒家長與學生，目前教育部尚未採認大陸的學歷，台灣學生到大陸念書應更加小心，教育部對台灣學生赴大陸求學，現階段採不鼓勵的立場。肆、求職/打工/不實廣告²²¹

由」，第 153 條「契約之成立」，第 167 條「意定代理權之授與」，第 184 條「一般侵權行為之責任」，第 214、215 條「損害賠償—金錢賠償」；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²¹⁶ 家長事先應和子女一起「做功課」，在保障自身權益方面應注意：1.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印有海外留學、遊學手冊及相關網站資訊；2. 參照學生海外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細察行程內容及收費狀況。關於教育部網站「遊學須知」詳細內容，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第 C5 版。

²¹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民國 93 年 7 月起規範業者，必須依「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消費者投保「責任保險」；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第 A14 版、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第 C8 版。此記載事項並於民國 95 年 2 月修正，請參見〈遊學契約出爐，親人病、亡可解約〉，中國時報，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第 A8 版；〈遊學團解約退費、有法可循〉，自由時報，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第 A10 版。

²¹⁸ 關於此原則，請參見〈消保官：三要一不，遊學防受騙〉，中國時報，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第 A10 版。

²¹⁹ 行政院消保會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公布「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學生在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若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天災)，或其它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如欲前往留、遊學地區足以危害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學生本人或三親等內之親人重大傷病或死亡以致無法成行者，得解除契約，扣除費用最多不可超過總費用 10%。

²²⁰ 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一第 1 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²²¹ 關於求職、打工與不實廣告這部分學生權益保護的法律，請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消費者之解約權」，第 22 條至第 26 條「消費資訊之規範」，第 50、51、54 條「消費訴訟—損害賠償」；民法第 92 條「意思表示之不自由」，第 153 條「契約之成立」，第 154 條第 2 項「要約引誘」，第 188 條「僱用人之責任」，第 482 條至第 489 條「僱傭」；刑法第 210 條至第 216、220 條「偽造文書罪」，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八「小額訴訟」；公平交易法及相關勞動法規(如就

大學生勞動的基本風險主要在於糾紛、受騙²²²和工作傷害²²³，在學學生打工經驗中，幾種危險的僱傭關係，通常是「不明說勞動條件」、「基本的工作規則」，甚至於在詢問電話中不肯透露工作的內容；不過，最危險的部分是對方蓄意詐欺，以包裝手法編造看似合理的答案²²⁴。求職或打工的學生可參考由台北市勞工局不實徵才廣告諮詢小組所做之「求職陷阱可疑指數分析表」²²⁵。這份分析表，是由小組成員經過分析分類廣告²²⁶的內容，擬出六項可能是不實求職廣告的說詞，由求職者自行核對廣告，符合項目越多就越可能是求職陷阱。該局也呼籲社會新鮮人，求職謹守「五不為」、「五必看」原則²²⁷才不會受騙²²⁸。

此外，近年來由於大學激增，「招生廣告」的誘因已從過去的學校名號與師資，改為用高額獎學金來吸引考生。學生地位應受到平等的對待，入學時之招生廣告應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部分；因此，當要約(高額獎學金)與承諾(學生符合請領資格)合致，契約關係即成立²²⁹，學生有權主張，自不待言。

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

²²² 避免落入求職陷阱，求職前應仔細分辨「問題求職廣告」，應徵時細心觀察公司環境、擺設，可上各大學BBS網站查詢所應徵公司是否列入「黑名單」，也可上經濟部商業司查詢公司登記，如果不幸「誤上賊船」，可向警察局、消保會、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求助。

²²³ 勞保條例規定，只要有勞雇關係，根據第6條規定，雇用滿5人以上企業一律強制參加勞工保險，雇主也應為勞工投保健保。過去曾發生工讀生未投保勞健保，結果發生意外，喪失各項給付權益，如果雇主未依法投保，工讀生可提出檢舉。

²²⁴ 例如非法操作外匯的公司，現在都統一口徑說是內勤的文書工作，兼職但可以領全薪；而像老鼠會一樣的直銷公司，也常用高薪來套人頭，這些要特別注意。

²²⁵ 此表請參見網站：<http://www.bola.taipei.gov.tw>。

²²⁶ 就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廣告之效力而言，必須注意三點：1.擔保條款—未達效果、全額退費；2.不可「廣告僅供參考」；3.最小單位之拆封，才不可退換。

²²⁷ 求職「五不為」原則：不繳不知用途的款、不購買不清楚的產品、不將證件及信用卡交給公司、不隨便簽署文件、不為薪資待遇不合理的公司工作；「五必看」原則：是否是合法正派公司、是否是正常運作公司、是否有潛在安全危險或暗藏求職陷阱、面試時是否過於草率輕易就錄取、是否待遇優厚得不合常情。請參見聯合報，民國92年6月14日第B1版。

²²⁸ 學生萬一求職人誤入陷阱，如被詐欺、錢匯入對方戶頭，或誤入色情行業，應當機立斷報警處理，如果買到生前契約、能量水等產品或服務，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猶豫期」規定，在7日內退還商品、解除買賣契約。求職學生遇到不實求才廣告及工讀生請求薪資等問題時，應蒐集人事時地物等證據資料，向調解委員會、勞工局、消保會等主管機關申訴，以保障權益。特別注意的是，最後若走上司法途徑，如金額在十萬元以下之「小額訴訟」，則非簡易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八程序提出。

²²⁹ 這部分因涉及「學生權利」，在應用及解釋上可適用日本法律上之「在學契約關係說」，其乃

伍、信用卡/現金卡²³⁰

民國 92 年的一支銀行信用卡電視廣告「借錢是高尚行為，借的理直氣壯、借的抬頭挺胸」，引起廣泛討論²³¹；現金卡(信用卡)透過大量密集的廣告，營造出借錢是「經濟正確」的氣氛。(楊詠晴，2003：67)現在大學生有些人只懂得先享受，不曾想過要如何付款的問題，加上價值觀念的低落，已經少了節約儲蓄的觀念。學生若從讀書就申請助學貸款，生活費用信用卡來支付，這樣的循環下來，大學四年一畢業，可能已經替自己的經濟投下一大負債；信用卡、現金卡的濫刷，將使得少數不懂節制的大學生成為「卡奴」。現正處於求學階段的學生，一定要有正確的金錢觀念，如果說刷卡變成習慣的行為，有能力還款更是重要課題²³²。

從某個角度來看，學生現金卡背後所隱藏更重要的，李惠宗(2003：9)認為，基於行政機關一體原則，金融機構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審查各金融機構發行類此現金卡時，所訂定的契約約款是否對消費者形成不公平的定型化契約，此為國家機關存在的實質正當性。本文亦同意此項觀點，畢竟「法律責任」應是雙向的(銀行vs. 國家機關)，商業廣告需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

陸、特種買賣/網路購物²³³

郵購買賣²³⁴、訪問買賣²³⁵與分期付款²³⁶，這些買賣型態，隨著科技之進步

主張為達成教育目的，而包含於父母或學生本人接受該學校教育的基本同意中，並規定於在學契約條款內。請參見丁偉峰(1999)，〈淺論學生權利保障之演進與我國現況〉，《搜神記(東吳大學社團人聯誼會刊)》，第 1 期，頁 6。

²³⁰ 關於信用卡與現金卡這部分學生權益保護的法律，請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至第 17 條「定型化契約」，第 22 條至第 26 條「消費資訊之規範」，第 50、51、54 條「消費訴訟—損害賠償」；民法第 474 條至第 481 條「消費借貸」，第 79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之效力」。

²³¹ 兩年後(從民國 94 年起)，這支銀行信用卡電視廣告已改為「借錢不還、再借困難」的口號。

²³² 從現金卡所衍生的問題，社會應提供年輕人安全的金融環境，主要可分為：金融面(資訊透明、友善)，消費面(社會道德約束、理性理財態度)，社會面(進行金融教育)三方面。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第 A16 版。

²³³ 關於特種買賣與網路購物這部分學生權益保護的法律，請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7、9 款，第 11 條至第 17 條「定型化契約」，第 2 條第 10、11、12 款，第 18 條至第 21 條「郵購買賣、訪問買賣、分期付款」，第 22 條至第 26 條「消費資訊之規範」，第 50、51、54 條「消費訴訟—損害賠償」；民法第 79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之效力」，第 92 條「意思表示之不自由」，第 153 條「契約之成立」，第 154 條第 2 項「要約引誘」，第 345 條至第 378 條「一般買賣」，第 384 條至第 397 條「特種買賣」；刑法第 349 條「收贓罪」，第 358 條「妨害電腦使用罪」。

²³⁴ 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0 款：郵購買賣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

²³⁵ 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1 款：訪問買賣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

，現在大學生在消費習慣與行為上有顯著的不同；但也正因如此，學生對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21 條之相關規定更需了解。在權利的概念上，除內容要件外，像郵購買賣²³⁷、訪問買賣²³⁸，最重要的是把握「時效」；學生遇到權利受侵害時，往往因反應太慢而喪失挽回的機會，這點是必須特別注意的。

這其中以網路購物(張正雄、戴銘昇，2005：24-38)最是要小心，不論是電腦、手機、保養品、書籍…等；惟大學生畢竟社會經驗不足，受騙的情況時有所聞²³⁹。事實上，虛擬情境固然是時代進步使然²⁴⁰，但傳統的現場購物亦有其不可抹滅之價值的。不過，就算是現場實物，對消費者而言亦要注意，年輕人消費能力的增加是普遍現象，惟對誇大不實之廣告或價格之計算方式也要小心瞭解²⁴¹；畢竟以現在大環境景氣不佳的情況，消費者定是有比較大的議價空間的。

柒、其它學生消費權益

一、在租屋²⁴²時，就算學生與房東之租賃契約有固定格式，但並非消費者保護法第

事銷售，所為之買賣。

²³⁶ 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2 款：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予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²³⁷ 消基會公布郵購六大陷阱：1. 限制退換貨種類、條件，2. 退換貨要求消費者負擔運費，3. 提前清償有限制，4. 商品圖片僅供參考，5. 個人資料恐遭濫用，6. 除外條款損害權益；請參見〈郵購「六大不利」消費看仔細〉，中國時報，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第 A10 版。

²³⁸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民國 90 年 2 月 27 日台 90 消保法字第 00240 號函：「消費者於展覽會場購買商品，原則上非屬訪問買賣，但實際仍應視具體個案事實認定。」消費者如在商場外被拉進內，就算訪問買賣；因此，雖然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有所謂 7 日猶豫期及無條件解約之規定，也可根據民法第 354 條「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要求解約或減少價金。

²³⁹ 關於網路詐騙部分，請參見〈網購退貨、消費者依法免付費—九大購物網站資訊不完整，近八成業者違法要求民眾自付退貨運費，消基會重申郵購商品皆有七天審閱期，不滿意就可以退貨〉，中國時報，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第 A10 版。

²⁴⁰ 像時下大學生最流行的天堂遊戲等，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敦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訂定線上遊戲(On Line Game)定型化契約，規範業者與消費者間之權益；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第 A4 版。而在天堂遊戲這種網路遊戲中盜取「寶物」或「天幣」，則可能涉及刑法第 210 條、第 220 條、第 320 條第 1 項、第 339 條之三、第 358 條、第 359 條等刑罰，不可不慎；相關內容請參見曾淑瑜(2004)，同前揭書，頁 255-280。

²⁴¹ 如果是學生到賣場買東西，瑕疵品、店家得退換；過去「貨物出門、概不退換？」消基會調查 10 家連鎖賣場，發現退換貨標準比法令嚴苛，不退費、不能換，消費者應據以力爭的觀念恐怕要改觀了，因其否認對價關係，違反契約正義；請參見民生報，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第 E3 版。但若在校園，則認定上會存有模糊地帶，站在學校立場，本文建議：儘量拒絕任何企業經營者進入校園或於校門口推銷商品，避免爭議不斷，致學生權益受損。

2 條第 9 款之「定型化契約」；本法所謂的「定型化契約」，必須由企業經營者(如建設公司)所提出之條款內容才算。一般大學生租賃房屋，目前所適用之法律規定為民法第 421 條至第 456 條租賃部分。

二、大學學生舉辦謝師宴或聚餐，如果發生食物中毒之意外事件。這部分當然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安全保障、連帶責任」及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4 條「消費訴訟—損害賠償」，民法第 184 條「一般侵權行為之責任」及第 214 條、第 215 條「損害賠償—金錢賠償」，向餐飲業者求償，茲不待言。

三、有關校園「盜版」的問題，則是與著作權法有關；而民國 92 年著作權法修正與大學生最有關的內容，則是下載 MP3、影印書籍、將電影燒成光碟等規範²⁴³。只不過像〈因微軟軟體價格降幅太小，不滿降幅，消基會擬提集體訴訟〉²⁴⁴部分，這才是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規定，只要二十人以上消費者(當然包含學生)的委託，就可代為提出集體訴訟。當然，如果涉及超額利潤、壟斷市場的現象，則是與公平交易法有關。

四、至於曾有許多大學生被違法的直銷公司(所謂「老鼠會」²⁴⁵)所騙²⁴⁶，這部分與個人購物之消費者權益無關；其乃是與民法第 74 條「暴利行為」、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及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至第 24 條「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較有直接關係。

²⁴² 從開放性問答研究結果發現，租屋時最需要學校協助的事項，協助處理租屋糾紛，調查也發現房東最常發生的租屋糾紛，不外乎房屋設備維修、租金調漲、契約履行房東擁有備份鑰匙、房屋設備更新或增加、隱私權及水電分攤等。根據研究者實務工作經驗，同學在校園BBS版或租屋資訊版，抱怨房東所引發的糾紛，有明顯增加趨勢。顯見因租屋所涉及的權利責任糾紛或在BBS版或租屋資訊版的抱怨留言是否涉及法律責任等問題，僅憑學生事務工作人員被動處理租賃糾紛顯然緩不齊急，倘能將相關法律常識納入通識教育從課程學習著手，當可減少租屋之相關糾紛，有預防租屋問題發生之功效。請參見王秋蘭(2004)，《賃居生校外租屋安全與輔導之研究—以台東大學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學生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139-140。

²⁴³ 著作權法在第 91 條至第 93 條「罰則」中特別揭示：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物超過五件或權利人所受損害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需處刑責或罰金。

²⁴⁴ 關於集體訴訟部分，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2 年 2 月 28 日第 6 版。

²⁴⁵ 有關於「合法的多層次傳銷」與「非法的老鼠會」之區別，請參見吳水丕(1993)，《多層次傳銷的世界》，漢宇，頁 93-163。

²⁴⁶ 關於非法直銷部分，請參見〈直銷進校園、學生成肥羊〉，自由時報，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第 B5 版；〈「老鼠會」進入校園、學生控訴〉，中國時報，民國 95 年 5 月 6 日第 C1 版。

第六節 性騷擾、性侵害防治

第一項 校園之性騷擾與性侵害

壹、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意涵

在 Thomas & Kitzinger(1997:5)所編的性騷擾專書的導論之中，清楚的回顧了性騷擾與女性主義的關係。在 1970 年以前，「性騷擾」(sexual molest)一詞是不存在的，大家只是理所當然的視其為平常生活的一部分，「性騷擾」是個沒有名字卻真實存在的問題。性騷擾這種經驗從過往的忍耐不說到現今的抗議、抗拒與正式處置，事實上可以說是女性主義思想與行動一大進展：將個人經驗放在政治權力脈絡來理解與處理。

而 Larkin(1994)作的校園性騷擾研究，也曾經提出如此的問題並且自問自答的如此寫到：不容否認地，校園是學生生活的重心，雖然學生可能在其他公共場所或打工地點也可能會遇見性騷擾之情事，但是學校畢竟是學生來此期待提昇自己生活機會(life opportunities)的地方，她在文中引述一位學生的講法：「假如你/妳在這兒無法被好好對待，你/妳就將知道你在其他的公眾場合也不會被善待」，所以校園性騷擾的事件若未好好處理，會讓女學生逐漸被動接受這種身體自主權受侵的「事實」，形成父權社會男性支配再製的元兇之一，所以認真探討嚴肅處理校園性騷擾案件，其實有著非比尋常的教育意義與性別革命的重要性。

根據國外相關研究指出，雖然有許多女性清楚的知道她們受到性騷擾，但她們選擇不要利用既有的政策與制度來申訴或對抗壓迫，根據美國 1994 年的問卷調查(MSPB1994)，只有 6%經歷性騷擾者的人會真正有正式行動來尋求解決問題。(Thomas & Kitzinger, 1997:9-10)另根據 1997 年的調查顯示：美國大學校園中約有 20%至 30%的女性大學生，在求學期間曾被教授、校方職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性騷擾(約 140 萬人)。(張樹倫, 2005:19)而在學校之中，師生性騷擾案件中的學生會猶豫懷疑申訴之功效或裹足不前，當然跟校園權力結構是有關連的。美國 1994 年的問卷調查與我國文化大學新聞系(2001 年)所做的調查結果吻合，該系的調查結果發現，性騷擾發生後，77.5%的人會不了了之，只有 5.9%的人會報警，6.9%的人則是找人報復。(何慧卿, 2004:318; 黃曬莉、畢恆達, 2002)

美國國家教育課程諮詢委員會(1986)以學生為校園中的主體，將校園性騷擾定義為：「運用權勢強調學生之性特質或性認同，以致於有礙或有損學生完全享有之教育權益、風氣或機會。」(何慧卿, 2004:307; 高鳳仙, 2001:252; 焦興鎧, 2001:3)而我國關於「性騷擾」(sexual molest)的定義，則規定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

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²⁴⁷」而「性侵害」(sexual assault)則規定在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除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²⁴⁸、性騷擾防治法²⁴⁹、刑法²⁵⁰等相關規定,均為大學校園性騷擾、性侵害防治²⁵¹之法律規範;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則為校園制定辦法時所依據之部令頒法規,各校當然必須依令而行。

貳、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²⁵²。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第 8 條亦規定:「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三、其他

²⁴⁷ 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所界定的性騷擾,特別加入了「影響學習」、「學習權益」的字句,正是要強調在學校中,學校的師長或同學對於學生性騷擾的行為,會給受騷擾者帶來學習上的困擾或影響其學習的權益,是一種需要正視和制止的行為。

²⁴⁸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制定公布,續於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同年 8 月 5 日施行),現全文共 25 條。

²⁴⁹ 性騷擾防治法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修正,民國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全文共 28 條。本法的重要規範內容包括:1. 性騷擾定義不包括性侵害;2. 保護不適用兩平法及性教法之各種場所被害人;3. 強制機關機構負起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責任;4. 建立調解制度以避免訟累及二度傷害;5. 明定強制觸摸罪之刑責。請參見高鳳仙(2005),〈性騷擾防治法之規範內容與評論〉,《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7 期,頁 249-250。

²⁵⁰ 刑法於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陸續一直都有修正(時間略),現最新於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全文共 363 條;其中第 221 條至第 228 條為有關「妨害性自主罪」條文,與性侵害部分刑罰有密切關連。

²⁵¹ 性侵害與性騷擾的詮釋比較,性侵害是比較明確化,而性騷擾案件經常有許多疑點,此種疑點也正是困惑評斷案件的實務人員的所在。請參見陳慈幸(2002),《法律的詮釋》,濤石,頁 264-265。

²⁵² 這種涉及專業倫理的問題,本應由學術社群依據學術自由、各級學校根據教師專業自主權的自律機制加以解決。在學術社群及各級學校無法自律的建立專業倫理規範時,由政府訂定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準則中,要求各校在自行訂定的防制辦法中,規定:大學教師要有專業倫理,如果戀情對象是自己的學生,應主動迴避的內容,無論從情、理、法層面來看,都是適當的。而各級學校亦應訂定較為具體的行為規範,否則動輒以教師法第 14 條「行為不檢有損師道」這種不明確法律概念作為解聘教師的理由,在法理上恐怕是站不住腳的。請參見林孟皇(2004),〈師生戀,政府不宜介入?〉,《人權教育資訊電子報》,第 12 期,教育部,頁 2。

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至於教師利用權勢或機會與自己學生為性交或猥褻行為時，根本不應認為是師生戀，而屬於刑法第 228 條所要論罪科刑²⁵³的對象。

此外，我國民法第 980 條雖規定男性滿十八歲、女性滿十六歲即得結婚，但因為民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滿二十歲始成年，意味著子女在滿二十歲前，其父母（或監護人）對之均有監護權。因此，為保護家庭對其子女的監督權，即便是徵得該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子女的同意，只要未經其父母的承諾，使其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並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者，即應依刑法第 240 條「和誘罪」相繩。不過，如果與教師發生戀情的是十六歲以上的學生，在法律已尊重其對於性行為有自主判斷決定的能力，且成立和誘罪又不容易的情況下，教師與十六歲以上學生發生戀情時，現行法律是沒有其它處罰規定的²⁵⁴。（林孟皇，2004b：1-2）

第二項 校園事件處理過程學生權益的維護

壹、校園事件處理的實務知識

在〈建構大專院校師生性騷擾案件處理的實務知識²⁵⁵〉一文中，游美惠與蕭昭君(2003：16-18；2004：16)提到：「依各校的相關辦法(或要點)之中的規定不同，大專院校的教師或職員工生都有可能由於校長的聘任或是學校的同仁票選，而成為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與處理委員會的委員之一，但是擔任委員，不代表就有相關知識或性別意識，也不見得就會適當處理相關案件…。事實上，當作一些案例的分析與研討之時，發現到處理案件經驗之同與異，與其他之案件處理的同與異，絕對是值得累積成為基礎知識以供流通使用或修改發展的…。提供有用與可用的知識給行事者，發展一些適切的知識，讓女性、弱勢的學生或是任何受『壓迫』²⁵⁶的在下位者(the subaltern)能有力量抗拒，因為知識就是力量，

²⁵³ 刑法關於「科刑」乃在「有責任」，這部分的概念，請參見蔡墩銘(2004)，《刑法總論》，三民，頁 185-226。

²⁵⁴ 如因兩情相悅而與教師發生戀情，即屬於個人私領域的範疇，如未涉及其它公共利益，社會大眾即應予以祝福，國家亦不宜再以過去的倫理道德觀念介入干涉。

²⁵⁵ 關於「實務知識」(practical knowledge)這個概念，過去是在教育研究之中出現的一個專有名詞，指的是教師所擁有的、受個人教學與經驗所影響而建構出來的一種知識。根據Duffee&Aikenhead的界定，教師的認知、感覺、判斷、意願以及行動等因素的互動，會共同構成教師的實務知識；此外，也可以用三個層次來談實務知識之內容，那就是：過去的經驗、當前的教學情境，以及「教學情境是什麼」的心像。請參見Duffee, L. & Aikenhead, G. (1992). Curriculum Change, Student Evaluation, and Teacher Practical Knowledge. *Science Education*, 76(5), 493-506.

²⁵⁶ 關於壓迫(oppression)概念的探討，請參見Fraser, N. (1997). Culture, poitica] economy, and difference on Iris Young's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a in Justice interruptus:

我們需要另類知識來幫助理性騷擾的社會現實(social reality)，也需要這種知識來幫助處理案件並伸張性別正義。」

畢恆達(2000a:12)認為，在建構校園師生性騷擾案件處理的實務知識時，我們首先要強調的便是：在處理每一個具體申訴案件之時，定義「什麼是性騷擾」這個問題本身就充滿了權力鬥爭，包括性別意識型態與權力和師生位階權力差距的問題。處理委員們必須要能誠懇的面對學生是權力弱勢的事實，同理他們的「情緒」，且才有可能跟好不容易鼓起勇氣出來申訴的學生，發展出一種比較平權的關係，在調查的過程中，以及在後續的關係中，不再成為二度傷害申訴學生的共犯而不自知。另外，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也可以體貼的確定申訴人身旁有好友提供心理支持。而畢恆達(2000a:11)進一步在分享他所參與的調查案件後為文指出：「在處理性騷擾個案的過程中，正義模式和輔導模式能否並存？亦即調查性騷擾，對加害者懲罰，是追求正義的手段；但是是否能夠同時關注到申訴人及調查委員本身的心理狀況，免於讓任何一方在過程中受傷。」

本文認為，從實務中累積的處理經驗與模式相當寶貴，誠然，這幾年來經由學者專家與學校學務人員不斷的從學術或實務研討中，已慢慢能建構出一套標準流程(如教育部所函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參考圖」²⁵⁷)；惟各校在處理類似案件時，往往由於主事者態度與校內問題錯綜複雜，而常忽略正當程序或當事人隱私等諸情事發生，這部分無法僅靠上級機關之宣導，根本解決之道，應是對於師生法治觀念的加強，方才為要。

貳、事件處理過程對學生權益的維護

誠如王麗容(1998:29)的研究所指出的：校園的權力關係複雜，在其中的教師權力與社會性別角色權力相互作用下，使得校園性騷擾事件牽涉的層面相當廣，加之既有的人際網絡和校園政治生態的交互作用，所以處理起來的棘手程度可想而知。國外有一些大專院校，除了會成立相關的特殊處理中心之外，也會因為要達到資源與資訊的分享、概念與策略共有，逐漸發展出校際間的聯盟，例如 Connecticut 之校園性侵犯防治聯盟。(王麗容，1998:17)又美國校園內發生性騷擾案時，學生都可根據民權法案修正案第 9 條(1972 年)「禁止性別歧視」，向聯邦的民權辦公室(The Office for Civil Right; OCR)提出申訴。(蘇芊玲譯，1999:93、97、98)

本文所探討的大學校園所為對於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²⁵⁸(周志宏，2002b: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postcolonialist” condition (pp. 189-206). New York: Routledge. Young,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游美惠(2004),〈壓迫/性別壓迫〉,《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29 期,頁 108-110。

²⁵⁷ 教育部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台訓(三)字第 0940154767 號函。

²⁵⁸ 類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在大學時有所聞，如花蓮師院教授性騷擾學生案(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第 A11 版)，台北大學某性侵犯入學後再犯案(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11 月

179-186)，乃是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規定：「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而第6條第4款復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校園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第5款：「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第6條第6款：「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而關於「校園空間安全」（畢恆達，1998：34-35）與「校園危險地圖」（畢恆達，2000b：101-107）之繪製與宣導，則大學需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²⁵⁹」以及第5條：「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審慎實施，校方需尋求對策²⁶⁰，務必讓校園沒有犯罪者有機可乘的死角，俾保護學生人身安全。

此外，蕭昭君(2004：36-47)在〈校園性騷擾調查報告的撰寫與調查建議〉一文中提出撰寫調查報告的15點觀察，頗值得實務上之參考：一、撰寫前的思辯、討論是調查過程中極重要的部分；二、委員會共同建構書寫這個調查報告，集體簽名負責；三、撰寫報告，字字斟酌，小心論述；四、如果擔心報告不夠有份量，學校永遠可以諮詢校外法律專家的意見；五、證據法則：讓資料來說話？有哪些資料來源？六、調查報告該包括哪些內容？七、列席教評會的口頭報告，還可以補足書面不方便書寫出來的困境嗎？八、建議處置可以如何書寫？將整個報告的撰寫，當作是一個進行反性騷擾的教育方式；九、建議處置部分，要不要思考如何負責執行？後續的監督？十、建議處置部分，可以更積極的建議學校主管宣示反性騷擾政策；十一、調查報告要不要公告週知？十二、調查報告要不要有內容詳細與否的不同版本？十三、給當事雙方的版本，特別提供雙方有權申覆的權益資訊；十四、調查裁決書面報告簽收問題：以掛號交寄、並且簽收回條；十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要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要加以規範的，主要在建立性別平等的教育資源與環境，以及防治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的申訴與處理部分，如學生遭受性侵害已涉及犯罪問題時，即應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加以規範。惟在事件申訴人方面必須注意，並非

3日第A6版)，花蓮某國立大學男學生性侵害女同學案(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94年1月12日第A8版)。

²⁵⁹ 這部分一定要由學務與總務兩部門定期共同會商檢視。

²⁶⁰ 關於學生安全部分，請參見〈防狼、元智義工護花—男生組義工大隊，護送晚歸女生回家，東吳發揚管家婆精神〉，中國時報，民國93年11月10日第C8版。

只一昧假設女學生是弱者，男學生一樣也有可能是受害者。至於如何避免校園中其它性徇私（如行政人員、教師相較於主管、校長的弱勢地位）事例的發生，由於教育場所也是一個職場，當然亦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²⁶¹的規定，自不在話。

第七節 其它相關學生權利的保護

²⁶¹ 兩性工作平等法於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制定公布，全文共 40 條。

第一項 學生財務上之獲益與補助

目前我國的大學學費制定，所根據的法源基礎²⁶²乃為新大學法第35條規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²⁶³。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也就是說，根據教育部的訂定標準之下，各大學依各校學費制定程序，自行規劃詳細的學費金額²⁶⁴。但是，此「國家統治之權力」是否適當？有否侵犯之大學生權利？「國家之教育權」之「權力」基礎與權限為何？非常值得探討。例如教育部的收費規定與標準，以及各公私立大學的實際學費的「價格訂定」過程的實際情況為何？一般社會大眾其實非常缺乏資訊。(紀博棟，2004：3)

大學學費之高低與大學生之學習權利有很大的關係²⁶⁵。長久以來，臺灣地區大學教育機會的分配，是社會資源分配的重要面向，也是跨世代之間流動的重要社會機制。其中，大學學費就是影響學生學習與否和成效的一個重要因素²⁶⁶。(紀博棟，2004：2)大學教育已非屬義務教育範疇，不管是公、私立學校，由受教者負擔經費，乃是天經地義，而且符合「使用者付費」²⁶⁷的精神與社會趨勢。而學費自由化²⁶⁸，

²⁶² 在法治國家中，要制定大學學費的合理「價格」，必須要有法源基礎。

²⁶³ 教育部於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台(88)高(四)字第 88043347 號函知各大學院校實施學雜費彈性化之規範及該部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台(90)技字第 90083443 號令頒「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係屬行政規則；又為配合私立學校法第 63 條規定，爰於本法增訂本條項，使公私立大學規範一致。民國 92 年大學法增加本條款，賦予明確法源依據，不論公私立院校均有一遵循標準。

²⁶⁴ 未來，如果有些辦學績效卓越的大學，希望採取調高學費以合理反映教育成本時，政府一定要有補貼其他較差家庭經濟背景的學生的配套措施，才能保障弱勢團體的學習機會。只有各大學校院在收取合理學費後，再加上配套的補助方式，才能真正保障大學生之「教育人權」，使校園中的主體—學生之人權得以確保。

²⁶⁵ 關於大學學雜費之多篇討論文章(略)，請自行參見〈高教簡訊 174 期〉，民國 94 年 9 月 5 日。

²⁶⁶ 一方面，大學學費偏高將直接影響大學生的就學意願與機會，有可能產生剝奪經濟弱勢者的學習權，減少社會流動。另一方面，大學學費偏低時，將可能影響該大學品質的提升，使全體大學生都因此無法接受「卓越」的大學教育。

²⁶⁷ 大學教育代之而起的是「高學費、高補助」(high-fee, high-aid)和「使用者自付」(user-paying)及各大學「自負盈虧」(self-financing)的原則時代的來臨。請參見莫家豪、羅皓俊(2002)，〈市場化與大學治理模式變遷：香港與台灣比較研究〉，《高等教育市場化：台、港、中趨勢之比較》，高等教育。

²⁶⁸ 大學在做成調整學雜費決定之前，允宜考量社會因素、民眾的反應及學生家長的負擔能力，當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了要負起監督之責，妥為審核後始得同意放行外，其他有關助學貸款等配套措

既是教育改革的的重要訴求、則學雜費的調整充分尊重校方的決定，也是自然不過的事。(陳加再，2002a：180)儘管目前我國大學學雜費仍比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便宜²⁶⁹，但由於各大專院校要自籌財源，最簡單快速的方法，便是調高學雜費，其實學校為籌措財源還是有許多辦法，可善用學校的資源²⁷⁰。面對各校日益窘困之財政情況，對於沒有經濟能力的學生們，別把他們所繳的學雜費當做是學校經費主要來源。

而就學貸款²⁷¹(張芳全，2002：237-240)雖能解燃眉之急²⁷²，惟就貸並非萬能丹，試想一位大學生若靠申貸就學，四年畢業的同時卻也背負了約四十萬元的負債²⁷³，若日後有出國留學²⁷⁴，那就更可觀。高學費不再是窮人的事，並非社會救濟所能解決，而是牽涉社會結構不公平的問題²⁷⁵。台灣貧富不均、稅賦不公，造成今日就學貸款的激增現象²⁷⁶，不僅學生未蒙其利，家長亦只不過暫緩負擔而已，問題仍是問

施，也應有所檢討及因應，否則勢將掉入學費自由化迷思的泥淖裡，而難以翻身。

²⁶⁹ 台灣高等教育的學雜費是否太高呢？教育部表示，國外對於大學學雜費的收取大約可分為社會福利制及市場機能制兩種。前者由政府負擔較高的經費補助，為典型的低學費制度，以德、法、英等國為代表；後者則偏向於「使用者付費」方式，如美、日兩國，屬高學費制度。我國大學教育非屬義務教育，學雜費收取介於兩者之間，並非全由「市場機制決定」，惟受教者仍須負擔部分費用。另主計處指出，我國政府教育經費比重跟其他國家相比並不遜色。高等教育平均每學生可享用資源下降，主因是大学生人數迅速擴增，加上總體經費有限所致。只有推動自由化學費政策，並縮短公私立學校差距，才能改善目前有錢人子女較有機會受高等教育的逆向分配現象。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92年7月15日第A3版。

²⁷⁰ 如開設「學分班」，招收有經濟能力的社會人士；甚至開設高貴的「EMBA」，向有錢、有名或為企業高階主管的社會菁英招手。

²⁷¹ 關於就學貸款規定部分，請參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民國92年3月26日，台高(四)字第0920038889號。

²⁷² 關於英、美這部分的規範，請參見許靜雪(2003)，《1980年代以來英美高等教育市場化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85、92-93。

²⁷³ 以93學年度為例，申請就貸人數高達70萬人次，約35萬人，總申貸金額高達263億元，其中約二成三大學生貸款唸大學。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94年8月20日第A11版。

²⁷⁴ 為減輕留學生財力負擔，教育部於民國93年8月1日開辦出國留學貸款，並訂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開辦第一年，據中央銀行統計，申貸人數已近千人，貸款金額突破10億。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94年7月1日第C8版。

²⁷⁵ 有民間團體提出課徵企業紅利稅專款專用於教育及失業勞工子女學費全額補助等訴求，減低家庭教育支出負擔，而教育部目前只同意將視經費情況研議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

²⁷⁶ 「放寬學生就學貸款，以利清寒者就學」，請參見蓋浙生(2003)，〈我國高等教育財政改革計畫：挑戰與因應〉，《教育研究資訊》，第11卷第1期，頁44。

題。教改已經在提高大學錄取率上有成效，下一步應該將教育補貼正常化，讓所有的大學生獲得相近的補貼，由他們自由決定，免受教育部、大學官僚的控制，透過大學競爭，讓學生選擇。

此外，新大學法第 34 條亦規定：「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²⁷⁷；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²⁷⁸。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在學生團體保險部分，很多大學都已採公開招標方式、避免爭議；惟除每學期註冊所繳之固定團險費外，事實上有蠻多臨時性之保險，學校也要特別留意。譬如舉辦大型活動(校慶、演唱會、畢業典禮、…)，雖然它是辦在校內，但主辦單位最好是辦個不特定人之活動平安險，未雨綢繆。另像學生出外辦畢業旅行、班遊、社團研習、參訪等，意外險校方仍是要再三叮嚀；至於實習(醫院、工廠、學校、…)更要注意學生安全預防，保險手續不能省。

憲法第 16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協助優異學生完成學業，就學貸款與獎助金兩者之間可以透過嚴謹的條件，設定互相流用之機制；例如：某學期貸款學費者，若該學期成績達到規定之優異傑出表現，則由獎助學金代為繳清貸款，另為落實美意及避免弊端，同時搭配直接轉帳以繳清貸款為主，不得提領現金。(楊仕裕、趙麗萍，2004：43)各大學校院必須提供本國學生(或外國學生)足夠的協助，最直接的方式是提供學生獎學金²⁷⁹以及學費的補助²⁸⁰；(李惠宗，2004a：113；蔡大立，2004：94)至於校內工讀助學金部分，教育部亦規定各校自 87 學年度起，主要是從學校收取學雜費中提撥 3%-5%經費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事宜，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教育部，2002a：123-133)另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家庭²⁸¹，相關補助經費過去 5 年經費成長 3.19 倍，單單 93 學年度就提供 134 億元助學經費；自 94 學年度起，各校也開辦「共同助

²⁷⁷ 關於學生團保規範，請參見教育部「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

²⁷⁸ 依新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團體保險涉及學生權益，應有學生代表出席之會議程序定之。

²⁷⁹ 學者李惠宗認為，獎學金制度的基本法理是獎勵學業有成之學生，至於該學生是否貧困，應無所問，蓋由於經濟上貧困，由國家予以救助，係屬社會救助法制的問題，應與「獎學金制度」無涉。換言之，由國家或基於公權力機制而設置之獎學金不應設置「排富條款」，如果以收入作為領取「獎學金」的條件，應屬錯誤，獎學金則應具有形成榮譽之機制。至於私人捐助設置之獎學金，乃屬附條件之贈與，應不受此等限制。

²⁸⁰ 李惠宗教授亦認為，基於救助性質而設之制度，應屬「助學金」之制度，此時不應以學業成績來設定門檻，助學金制度以供給學業所需為限。

²⁸¹ 如行政院主計處統計，92 學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因經濟因素而休學者即高達 7129 人。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第 C4 版。

學措施」²⁸²。綜上措施，在面對全球化高等教育國際競爭的嚴峻考驗²⁸³，政府應持續辦理，使大學生在就學的財務上能獲得具體補助²⁸⁴，俾保障經濟上弱勢學生之權益。

第二項 學生健康權之維護

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強健體魄及思考、…。」第 3 項：「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關於大學生健康權維護方面，原大學法第 11 條中亦明文規定學生事務處下應設「衛生保健」(教育部，2002a：134-136)單位，新大學法則將原「組織型式」改為「功能型式」列立，授權大學得依照其本身規模自行規劃、設計其行政單位或委員會之型式(新大學法第 14 條第 1 項²⁸⁵立法要旨說明參照)；而在學校執行上，諸如校園安全、緊急傷病處理、餐飲、健檢、煙害²⁸⁶毒品²⁸⁷與疾病預防(如愛滋、流感、SARS、禽流感…等)、以及憂鬱症者關懷、自殺防範²⁸⁸等，相關法規能發揮多大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的功效？值得進一步探討。

²⁸² 只要是家庭年收入在 40 萬元以下者，每名學生最高有 14000 元補助，收入在 40-60 萬元者，每名學生最高有 10000 元；項目包括：1. 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2. 緊急紓困，3. 免費住宿提供。請參見高教司，〈有關學費的 Q & A〉，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

²⁸³ 根據《天下雜誌》的一篇亞洲六強(中、日、台、韓、星、港)高等教育的比較報告；其中對每個大學生的投資，台灣敬陪末座，每一位學生每年 4300 美元，低於中國大陸重要大學的 5800 美元及韓國的 7500 美元，不到日本(11000 美元)的二分之一，約是新加坡(18000)的四分之一。請參見劉全生、劉兆漢著，〈為台灣高等教育把脈〉，中國時報，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第 A15 版。

²⁸⁴ 事實上目前研究生助學金不足問題嚴重，請參見〈台大六成研究生、每月助學金不到 3000 元〉，自由時報，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第 A10 版。

²⁸⁵ 新大學法第 14 條第 1 項：「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²⁸⁶ 例如曾發生〈菸商上網徵求學生試抽，衛生署蒐證〉，這種促銷方式違反菸害防制法(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制定公布，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全文共 30 條)第 9 條，學生如果貪小利而落入菸商陷阱，不僅消保法無保護之條款，一旦成癮、賠上健康，那可真是得不償失。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2 年 3 月 11 日第 13 版。

²⁸⁷ 關於大學校園學生使用毒品問題之調查統計分析，請參見余睿羚、柯慧貞(2004)，〈南區大專院校學生取得毒品之危險場所分析〉，《學生事務與社團輔導》第五輯，東吳大學，頁 223-238。

²⁸⁸ 關於大學校園學生憂鬱、自殺等調查統計分析，請參見柯慧貞(2003)，〈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之社團活動參與程度及其憂鬱、自殺之關係(摘要)〉，《學生事務與社團輔導》第四輯，東吳大學，頁 509。

陳加再(2002b: 39-40)指出，學校衛生(school health)²⁸⁹之重要性包括：實現國家教育之目標；二、奠定國民健康之基礎；三、提高學生學習之效率；四、推行國人公共衛生；五、養成國人衛生習慣。而民國 91 年制定的學校衛生法²⁹⁰扮演很重要的推手角色，除確認分層負責之各級機關單位、辦理學校衛生業務外；其中與大學生健康權有密切關係的規範，如該法第 8 條第 1 項：「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臨時健康檢或特定疾病檢查。」第 9 條：「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第 12 條：「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第 13 條：「學校發現學生…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第 15 條：「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緊急傷病，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功能。」第 21 條第 2 項：「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在大學校園中憂鬱症或自殺無疑是學生健康權的頭號殺手，成功大學柯慧貞教授所領導的研究團隊進行「全國大專院校身心健康行為抽樣調查」²⁹¹發現，過去一年，國內四分之一大學生有自殺念頭²⁹²，真正嘗試自殺過的學生比例也高達 10.21%²⁹³，其中以醫學院學生最高有 14%，而高達九成自殺的人，同時患有憂鬱症²⁹⁴。根據

²⁸⁹ 學校衛生(school health)係指經由學校相關專業人員有系統地規劃、設計與推動的各項衛生保健工作，藉以維護和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而校方在推展學校衛生工作時，除實施各項健康教學外，並應提供完善的健康服務與健康環境，同時更宜以學校為中心，透過學生的參與，逐漸推廣至每個家庭及其居住社區，以促進全體國民的身心健康。請參見教育部(1997)，〈學校衛生工作指引〉；轉引自陳加再(2002)，〈淺談教職員工生的健康維護—「學校衛生法」簡析〉，《學生事務》，第 41 卷第 3 期，頁 39。

²⁹⁰ 學校衛生法於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全文共 29 條。

²⁹¹ 關於學生自殺調查，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4 年 8 月 7 日第 A4 版。

²⁹² 根據「美國大學健康協會」2004 年的調查發現，美國大學生有 10.1%曾認真考慮過自殺。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第 A14 版。

²⁹³ 關於學生自殺比例，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第 A6 版。

²⁹⁴ 董氏基金會調查推估，〈憂鬱大學生、高達三十萬〉，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4 年 10 月 1 日第 C4 版。

學校衛生法，大學應設專業心理師，遇到學生有憂鬱或自殺傾向時，及時出面輔導，以降低自殺比例。而大學通識教育開設「生命教育」課程²⁹⁵，引導學生學習尊重及愛惜生命，亦能有效遏止校園頻傳的自殺個案。

此外，教育部民國 93 年委託陽明大學愛滋病防治及研究中心陳宜民教授所做的調查顯示，全國有高達 97 所大專院校，在校規或招生簡章中規定，學生一旦感染愛滋病，必須退學、休學、退宿、不得進入學校餐廳、只能進入單人寢室等。²⁹⁶惟自教育部根據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²⁹⁷所制定公布各級學校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處理要點²⁹⁸後，經確認或疑似感染愛滋病者，學校不得對其進行退學、轉學、休學、不得到校及記過²⁹⁹等處分；若學校不照辦，損及感染者就學權益，當地衛生機關可對學校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款，可按次開罰。

然除疾病、自殺外，事實上嚴重威脅到學生身體健康權及生命法益，在校園意外事件³⁰⁰中仍以交通意外車禍死亡人數佔最高比例³⁰¹；大學學務處各單位在這部分之宣導、預防等防範措施，均不可僅流於例行公事或公告而已，應輔導學生正確安全防護觀念，俾降低更多悲劇的發生。誠如教育部在《教育政策白皮書》(2004: 61-62)中推動學生健康部分所揭示的近、中程目標：加強急救與求生訓練，提升緊急救護能力；建構學生健康檢查及管理制度，強化矯治成效；加強學生藥物濫用、行為偏差防制教育，維護身心健康；建立心理輔導及醫療轉介及照護制度，照護學生身心健康；推動疾病防治措施，落實校園疾病監控。凡此均為維護學生健康權，大學相關單位所應積極努力的。

第三項 學生參政權之保障

我國憲法對於參政權規範的價值預設，雖在形式上建構了直接民主與代議民主

²⁹⁵ 關於輔導課程部分，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2 月 23 日第 A14 版。

²⁹⁶ 關於此條例，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第 C8 版。

²⁹⁷ 本條例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全文 22 條。

²⁹⁸ 本要點於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令頒。

²⁹⁹ 例如朝陽科大曾有一名學生染開放性肺結核，住院隔離治療後返校上課，校方以違反校規記大過處分，疾管局認為處置過當。請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8 月 24 日第 A10 版。

³⁰⁰ 以往，或許基於法不入校園之想法，以致相關事故多由學校、學生以及家長之間協調解決，如今，因校園法治意識之高漲，許多校園意外事故，皆會透過法律訴訟途徑以謀求解決。請參見林安邦(2005)，〈校園法律問題初探—從「玻璃娃娃」與「打籃球戳傷眼」事件談起〉，《多元文化與民主公民資質學術研討會》，公民與道德教育學會，頁 202。

³⁰¹ 據民國 93 年、民國 94 年連續兩年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數字顯示，學生校園意外均以交通事故所佔比例最高，大約四成。請分別參見中國時報，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第 A12 版、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第 C4 版。

二元體制並存之民主憲政制度，故我國憲法第 17 條明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其中選舉、罷免為代議民主政治運作之核心，固勿庸議，且憲法第 12 章尚規範有若干原則性的規定。(吳志光，2004：2)惟長久以來，選罷法都限制在學學生參選資格，直到民國 94 年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³⁰²第 35 條修正公布後，方才允許學生參與公職選舉，在學學生的參政權是否因此就可獲得憲法及法律上的保障？本議題值得從頭探索。

觀乎大學法的履次修正，看得出來均為因應解決問題而修，法律隨社會脈動前進原是無庸置疑，惟仍有一些雖未必適宜放入本法，但絕對與在校大學生(研究生)權益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然關於成年學生(23 歲以上)的參政權，過去舊的選罷法第 35 條第 2 項容許現職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 條參照)再行進修者，雖然具有肄業學生身分，卻仍可參選。(黃昭元，2003：9)但同條文第 1 項第 2 款卻禁止肄業(在學)學生³⁰³參選公職，很明顯是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7 條參政權與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保障；這樣的立法限制學生，學生參選之基本人權因法律限縮而產生具高度爭議的憲法層次議題，在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兩大憲法原則之前，都值得商榷。釋字第 546 號解釋曾宣示：當人民的考試、參選等權利受公權力侵害時，有權提起訴願及行政爭訟，以資救濟。由今觀之，此一解釋剛好做為回復學生參政權之指標，亦賦予選罷法修改(在學學生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不受身分的限制)之重要參考依據。

如今，隨著民主政治的發展，限制學生參選的時空背景已漸不存在，基於年滿 23 歲以上的學生多為博、碩士研究生，心智發展已臻成熟，且配合政府積極推動終身學習的趨勢等考量下，刪除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的規定，乃屬當然。因此，選罷法在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第 35 條，新規定為：「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一、現役軍人。二、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三、軍事學校學生。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當選人因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年滿 23 歲以上之肄業(在學)學生，只要符合資格者，不須辦理退學即可參選，正式獲得登記參加公職選舉的參政權；本文認為，此一修法乃為大學生、研究生提供一明確的參選法源，回復應有的權益，值得贊許。

³⁰²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第 35 條(與本文學生參政權有關)，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11 月 30 日又陸續修正公布，全文共 113 條。

³⁰³ 此處乃指教育部承認的本國學籍為限，若是在國外就學，或是非教育部認定且承認學籍的學校，均不受選罷法規範。

第八節 小結

本章的主題為「高等教育學生權利的實務分析」，共分為七節闡述：

第一節 學生自治與學生參與—學生自治的主要內涵，在於學生的學習事務與公共事務，應由學生參與及管理，藉此排除國家或大學違法或不當的干涉。而學生自治組織，乃指大學院校校園內專為實施學生自治所依法規、章程成立之正式組織稱之。新大學法第 15 條第 1 項既已明確要求應有學生代表出席組成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校務會議；復於第 33 條第 3 項賦予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的法源。另學生參與則係指學生對學校措施與決定的制度化參與而言，學生參與權分成個別參與權與集體參與權兩種。新大學法增訂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應定期對學生參與進行自我評鑑；新修正第 33 條第 1 項將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明訂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的比例下限。至於學生代表本文認為亦應列入校長遴選委員以及參與校內相關委員會，比例則由校務會議訂定為宜。

第二節 表現自由與宗教信仰自由—表現自由又稱為意見自由，即人民在內心裡得擁有任何意見，並將內心的意見自由的對外發表之意；換言之，表現自由係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自由。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美國聯邦憲法第 1 修正案、學生權利與自由之聯合宣言第 4 條，以及我國憲法第 11 條、著作權法等均有明示規範。大學生表現自由乃意志自由的展現，其主要包括三個面向：言論自由、著作自由與出版自由。而宗教信仰自由，則是指人民對於宗教信仰有完全自由決定之權，可依自己的信念，信仰特定宗教，不信仰宗教，而不受任何外力的影響，亦不受國家強制力之干涉之意。世界人權宣言第 18 條，美國聯邦憲法第 1 修正案，我國憲法第 13、7 條、釋字第 490 號解釋，教育基本法第 4、6 條，私立學校法第 9 條第 2 項等，均對大學生宗教信仰自由有保障規定。

第三節 平等保護—平等原則為現代國家憲法上之重要原則，意指行政權的行使，不論實體或程序上，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非有合理的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我國憲法第 7、159 條、增修第 10 條，教育基本法第 4 條，教育政策白皮書以及美國聯邦憲法第 14 修正案等，均對於弱勢學生平等權利保護有明文規定。平等保護在高等教育至少包括三個面向：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性別平權上，性別平等觀念的釐清與學生性別平權的保護；原住民族教育法對於原民生的教育優惠政策，以及對原住民升學優惠所產生實質功能；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與特殊教育法對於身障生之就學優惠與大學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成效等，均需進一步思索。法規的建立只在賦予法源依據，然對大學身障生來說，教育機構的真正確實執行，才是平等保護原則得以落實在法的精神範疇下之保證。

第四節 校園搜索與隱私權保護—司法機關對大學校園內的學生或宿舍搜索，其所涉及的學生人身自由與隱私權保障以及大學自治精神，校方作為所應遵循的正當程序；在我國憲法第 8 條與刑事訴訟法、刑法有關拘提、羈押、搜索的一般規範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點？世界人權宣言第 12 條，美國聯邦憲法第 4 修正案、學生權利與自由之聯合宣言第 6 條，德國基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等均有明示規範。而隱私權乃個人一項重要的自由權利，其被視為一種人格權並受到法律保護，也是現代法律制度

的產物。大學院校對於學生在通訊資料、個人資料等隱私保護上如何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民法、刑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律規範，要對於校園學生隱私權保護能夠週延，則應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洩並維護校園網路安全。

第五節 學生消費者權益的保護—消費者保護法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為其目的，係確保消費者在消費生活上之權利為宗旨；做為保護社會大眾消費之重要法律，這部經濟法能夠成為捍衛大學校園學生權之最佳利器，配合相關法律規範自會對學生權利產生莫大影響。在大學校園中，學生不論在旅遊，補習，遊學、留學，求職、打工、不實廣告，信用卡、現金卡，特種買賣、網路購物，以及其它學生消費權益等面向，均與該法有關連。應用在消費者保護法上，如教育部對學生之消費者保護方案所為之規範，以及學生常會遇到的有關定型化契約簽訂糾紛等事項；凡此，消保法與相關法律規範，對保障大學校園中學生之消費權利都有莫大助益。

第六節 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意涵乃規定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所謂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而性侵害則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此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刑法等相關規定，均為大學校園性騷擾、性侵害防治之法律規範；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則為校園內規制定辦法時所依據之部令頒法規，各校當然必須依令而行。大學校園師生，在性騷擾、性侵害校園安全防治方面所需具備的實務知識，對於事件處理過程(標準流程)中學生權益的維護相當重要。

第七節 其它相關學生權利保護—在學生財務上之獲益與補助部分，乃新大學法第 35 條所規範之大學學費收取項目、用途及數額，並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第 34 條並規定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另學生獎學金、工讀助學金亦有相關辦法規定。而關於學生健康權之維護部分，則根據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與學校衛生法相關條文的規範，對於校園安全、意外事件、餐飲、健檢、煙害毒品、疾病預防，以及憂鬱症者關懷、自殺防範等，所作之防範與處理。至於學生參政權之保障部分，選罷法新修正第 35 條，賦予年滿 23 歲以上之肄業(在學)學生，只要符合資格者，不須辦理退學即可參選，正式獲得登記參加公職選舉的參政權，此一修法乃為大學生、研究生提供一明確的參選法源，回復應有的權益。